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第 8 期（202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26 年8月 15 日

目录

预警信息	7
欧盟发布关联调味方便面的多国沙门氏菌暴发快速评估报告	7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草本饮料不合格	8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尼龙勺子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8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聚酰胺厨具不合格	9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炒锅和孜然籽等产品不合格	9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玫瑰花蕾不合格	9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裹粉鲭鱼和冷冻蘑菇煎蛋卷不合格	10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圆葱和冷冻油菜花不合格	10
我国出口脱皮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1
我国出口荔枝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1
我国出口新鲜菊苣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12
我国出口甜玉米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2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高氯酸盐超标	12
我国出口抹茶粉被销毁	13

我国输俄冷冻鸡腿被检出兽药残留超标	13
因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我国鲜李遭俄退运	13
我国出口冷冻鱼片被检出违禁物质	14
我国出口蓝莓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14
我国出口脱皮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5
我国输俄鸭腿被检出兽药残留	15
意大利出口冷鲜牛肉中检出大肠杆菌	15
意大利出口开心果酱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16
法国出口生乳山羊奶酪中检出李斯特菌	16
奥地利发布 2026 年婴幼儿谷物辅食、饼干和面包干抽检专项 报告	17
波兰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18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电烤箱实施召回	18
新法规标准	19
机电产品	19
【新三样】欧盟电池法规修订	19
【新三样】泰泰国修订车载雷达技术标准	22
【新三样】泰国发布光伏系统用逆变器合规要求	23
【新三样】越南拟发布关于机动车相关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24
【新三样】波黑塞族共和国拟收紧小型光伏电站补贴政策	25
【新三样】美国对晶体硅光伏电池发起反规避调查	26

欧盟电池法配套更新：可拆卸豁免范围扩大，8 类出口产品减 负	27
泰国发布无人机移动卫星业务地面站设备技术标准草案 ..	30
越南将网络监控摄像头列为中风险产品	31
阿联酋拟强制电视及电子显示屏张贴能效标签	32
古巴修订电信设备进口新规	33
食品农产品	35
欧盟修订植物源性转基因食品法规	35
欧盟发布新规批准酶解蛋膜水解物作为新型食品	37
欧盟就活性物质氟咯草酮的农药风险评估发布同行评审 ..	38
欧盟修订食用动物宰杀相关法规	38
欧盟更正涉及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进入欧盟的 证书范本	39
欧盟批准 α -半乳糖苷酶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40
欧盟批准苯甲酸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42
食品法典委员会出台全新准则，解决过敏原标签乱象	43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发布 2026-2031 年食品安全和公平贸易 战略计划	47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修订食用油脂相关标准	48
日本拟修订食品中霜霉威最大残留限量	50
日本拟修订食品表示基准	53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青椒中乙螨唑的强化监控检查	54

韩国食药部称 7 月起实施进口食品登记新举措	54
韩国发布制定与中国之间进出口野生水产品检验及卫生要求	55
韩国正式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56
韩国拟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56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	58
越南发布酒精饮料国家技术法规	59
印度拟修订食品及添加剂标准，涉及次要籽油、食用种子及葡萄酒	60
印度尼西亚更新加工食品标签上的营养信息规定	63
以色列发布食品标签法规修订草案	64
爱沙尼亚发布 2025 年食品添加剂及香料监测报告	65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66
德国发布 2025 年基因工程与食品调查报告	67
英国 FSA 发布《2025 年度迪拜风格巧克力、山羊肉、冰沙饮料安全问题调查报告》	68
英国修订磷酸钾在芦笋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69
英国修订咪鲜胺、氯氟醚菌唑及二氰蒽醌最大残留限量 ..	69
瑞士修订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71
美国修订联苯菊酯在多种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73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草灭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74
美国 FDA 发布巴氏橙汁产品标准最终修订法规	75
美国修订氯菊酯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76

美国修订异丙噻菌胺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77
加拿大卫生部公布将 1 项基因编辑番茄列入食品用途的非新 型植物产品清单	77
巴西正式禁止生产和销售鹅肝酱 成全球第二个全面禁售强制 灌食制品国家	78
智利更新花粉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80
秘鲁修订酒精饮料标准	84
轻工化矿产品	84
欧盟发布纺织品专项监管报告	84
越南发布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国家技术法规的通报草案 ..	87
印度更新纺织品、服装及制成品的标签与标识规定	88
斯里兰卡将于 10 月起对卫生巾实施强制认证管理	90
西班牙通报《关于规范湿巾和气球废弃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 案	91
英国放宽玩具中的钴限制	92
其他技术法规	93
欧盟发布《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数字产品护照协调标准	93
欧委会数字产品护照 DPP 注册平台 7 月 20 日正式开放 ...	94
澳大利亚发布木质部小菌属寄主植物种苗进口新规预告 ..	99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102	
平台简介	102

“直通车”入口	102
---------------	-----

预警信息

欧盟发布关联调味方便面的多国沙门氏菌暴发快速评估 报告

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与欧洲疾控中心（ECDC）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联合发布评估报告，针对一起由沙门氏菌斯坦利血清型（*Salmonella* Stanley, ST2045）引发、正持续演进的多国暴发事件。事件时间跨度为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6 月，波及 13 个欧盟/欧洲经济区国家及英国，累计 106 例确诊、至少 49 人住院，以儿童和青少年为主（33 例低于 10 岁），目前零死亡，病例集中在英国（29 例）和立陶宛（23 例）。溯源收敛至乌克兰同一家生产厂的调味方便面（鸡肉、火鸡辣味、牛肉等多口味），经波兰一家批发商自 2026 年 1 月起分销至多国；德国 4 月管控抽检鸡肉味面检出 ST2045 后触发 RASFF 通报，立陶宛、爱沙尼亚同厂其他口味亦检出同株。风险方面，立陶宛同包火鸡辣味面还检出 *Salmonella* Richmond 与 Newport，爱沙尼亚批次检出 Senftenberg，提示可能存在多原料或多点交叉污染，根因未锁定；加之干制方便面保质期长达 12 - 24 个月，消费者家中或仍有问题批次，后续仍可能新增病例，德、拉、立等国已撤市召回但生产端污染点未查清。EFSA/ECDC 建议消费者严格按标签烹煮（含鸡配料务必彻底熟制）、防止交叉污染，召回批次应丢弃或退回。

来源：欧洲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草本饮料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17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草本饮料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17	西班牙	草本饮料	2026. 6384	未经授权的新型食品	仅限通知国分销/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尼龙勺子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2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尼龙勺子和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22	希腊	尼龙勺子	2026. 6483	初级芳香胺迁移(0.003 mg/kg)、最大限量为 0.002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6-7-22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6. 6498	含违禁成分（盐酸育亨宾和育亨宾类）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	注意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聚酰胺厨具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22 日，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聚酰胺厨具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22	法国	聚酰胺厨具	2026.6482	初级芳香胺迁移量超标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重新派送或销毁	拒绝入境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炒锅和孜然籽等产品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2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炒锅和孜然籽等产品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23	荷兰	拉面套装	2026.6522	跳过兽医边境检查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通知收件人	后续信息通报
2026-7-23	荷兰	孜然籽	2026.6560	托品烷生物碱（600 µg/kg）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注意信息通报
2026-7-23	奥地利	炒锅	2026.6218	内涂层脱落	分销信息尚不可用/ 通知当局	后续信息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玫瑰花蕾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玫瑰花蕾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30	德国	玫瑰花蕾	2026.6814	多菌灵 (0.24 ± 0.1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1 mg/kg	通知国未分销/ 通知发货人	后续信息 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裹粉鲭鱼和冷冻蘑菇煎蛋卷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2 批次食品不合格。

2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RonGCHENG TAIHONG AQUATIC FOOD CO.,LTD.	冷冻蘑菇煎蛋卷	大肠杆菌阳性
RonGCHENG EASTERN SEA FOOD CO.,LTD.	冷冻裹粉鲭鱼	检出 细菌总数 3.3×10^6 /g

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进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日本通报我国出口冷冻圆葱和冷冻油菜花不合格

据日本厚生劳动省消息，近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通报显示我国 2 批次食品不合格。

2 批次食品的信息如下：

发货者/制造商	产品	原因
---------	----	----

YANTAI YONGCHANG FOODSTUFF CO., LTD.	冷冻油菜花	检出 细菌总数 1.5×10^5 /g
GAOMI GUANGDA FOODS CO., LTD.	冷冻圆葱	检出 噻虫嗪 0.03 ppm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脱皮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6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脱皮花生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6	荷兰	脱皮花生	2026. 5947	黄曲霉毒素 B1 ($5.1 \mu\text{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mu\text{g/kg}$	产品尚未投放 市场/特殊处理	拒绝入 境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荔枝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6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荔枝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6	荷兰	荔枝	2026. 5933	啉虫脒、啉菌酯、氯虫苯甲酰胺、毒死蜱、噻虫胺、烯酰吗啉、虱螨脲、氯氟醚菌唑、吡唑醚菌酯和咪鲜胺残留量超标	通知国未分销/—	注意信息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新鲜菊苣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

2026年7月6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阿穆尔州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两批总重约0.156吨的新鲜菊苣实施植物检疫并对样本进行实验室检测的过程中，在样本中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西花蓟马。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甜玉米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7月8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甜玉米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8	比利时	甜玉米	2026.6070	黄曲霉毒素 B1 (10.4 µg/kg)、 最大残留限量为 2.0 µg/kg	通知国未分销/公共警告-新闻稿； 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温州海关

我国出口绿茶被检出高氯酸盐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年7月13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绿茶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13	波兰	绿茶	2026.6241	高氯酸盐 (1.213±0.182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75 mg/kg	未向其他成员国分销/ 退出市场	注意信息通报

原文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7/747992.html>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 绍兴海关

我国出口抹茶粉被销毁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13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抹茶粉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13	斯洛文尼亚	抹茶粉	2026.6208	高效氯氟氰菊酯（0.2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吡虫啉（0.17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5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销毁	拒绝入境通报

原文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6/07/747988.html>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 绍兴海关

我国输俄冷冻鸡腿被检出兽药残留超标

2026 年 7 月 17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25.2 吨的冷冻鸡腿中检出兽药（甲硝唑）残留超标。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因被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我国鲜李遭俄退运

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卫生监督局后贝加尔斯克边疆区分局 7 月 23 日官网消息：7 月 20 日，该局在“Т Л Т - 3 а б а

Й К а л ь с к”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仓储仓库，对一批来自中国的鲜李实施进境植物检疫时，检出检疫性有害生物：褐腐病菌（*Monilinia fructicola* (Winter) Honey），是该地区本年度首次发现该检疫性有害生物。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冷冻鱼片被检出违禁物质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22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冷冻鱼片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22	斯洛文尼亚	冷冻鱼片（尼罗罗非鱼）	2026. 6501	检出结晶紫（1.46 µ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当局	警告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我国出口蓝莓被检出农药残留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蓝莓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30	斯洛文尼亚	蓝莓	2026. 6796	异菌脲（0.050 mg/kg）、腐霉利（0.031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 0.01 mg/kg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通知发货人	后续信息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出口脱皮花生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30 日，欧盟通报我国出口脱皮花生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30	荷兰	脱皮花生	2026.6765	黄曲霉毒素超标（B1=12 µg/kg; Tot.=14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6-7-30	荷兰	花生仁	2026.6770	黄曲霉毒素超标（B1=11 µg/kg; Tot.=11 µ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来源：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嵊泗海关

我国输俄鸭腿被检出兽药残留

2026 年 7 月 31 日，据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消息：该分局官员在对进口自中国的重约 27 吨的鸭腿中检出兽药（甲硝唑）残留。

来源：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滨海边疆区地方分局 嵊泗海关

意大利出口冷鲜牛肉中检出大肠杆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14 日，比利时通过 RASFF 通报意大利出口冷鲜牛肉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14	比利时	冷鲜牛肉	2026.6272	检出大肠杆菌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	警告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比利时和荷兰。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意大利出口开心果酱被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17 日，意大利通过 RASFF 通报本国出口开心果酱黄曲霉毒素超标。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17	意大利	开心果酱	2026. 6402	黄曲霉毒素超标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据通报，不合格产品销至了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希腊、马耳他、西班牙和瑞典。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食品中真菌毒素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法国出口生乳山羊奶酪中检出李斯特菌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17 日，瑞士通过 RASFF 通报法国出口生乳山羊奶酪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17	瑞士	生乳山羊	2026. 6405	检出李斯特菌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	警告通报

		奶酪			费者处召回	
--	--	----	--	--	-------	--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严格按照欧盟成员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注意产品中各种致病菌的存在，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来源：食品伙伴网 湖州海关

奥地利发布 2026 年婴幼儿谷物辅食、饼干和面包干抽检 专项报告

2026 年 7 月 9 日，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AGES）发布 2026 年婴幼儿谷物辅食、饼干和面包干抽检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健康与食品安全局重点检测多环芳烃、霉菌毒素、农药残留及重金属等污染物，同时调查添加剂和香精使用情况。共抽检 46 份样本，不合格率为 26.1%（12 份）。不合格原因主要为标签标识缺陷（涉及麸质标注、营养信息、有机标识等），仅有 1 份因农药残留（膦酸）超标被判定不合格。污染物检测方面，多环芳烃仅检出痕量，重金属和霉菌毒素均未超标，微生物状况无异常。

来源：奥地利健康与食品安全局 舟山海关

波兰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

据欧盟食品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26 年 7 月 24 日，欧盟通报我国香港地区出口食品补充剂不合格。具体通报内容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6-7-24	波兰	食品补充剂	2026.6606	含违禁成分	产品在线交易/通知 当局	注意信息 通报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和加拿大对中国产电烤箱实施召回

2026 年 7 月 16 日，美国 CPSC 和加拿大卫生部宣布对中国产电烤箱实施召回。

此次召回产品为 Panasonic 的电烤箱。产品型号为 NB-G200，不锈钢材质，温度旋钮位于底部，正面印有“Panasonic”品牌名称；有六个预设烹饪菜单、一个数字定时器（最长 25 分钟）和温度设置（250 华氏度至 500 华氏度）；背面的铭牌标签上标有型号。

产品的电源线绝缘可能因保护性玻璃纤维套管覆盖不足而存在缺陷，存在触电和/或火灾风险。

此次召回产品于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4 月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在美国售出约 11480 台，加拿大售出约 2184 台，单台售价约 170 美元。

截至目前，已收到 4 起关于断路器或插座跳闸、1 起产品停止工作的报告，尚未收到火灾或人员受伤报告。

CPSC 建议消费者立即停止使用该产品，并联系 Panasonic 以获得全额退款。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新法规标准 机电产品

【新三样】欧盟电池法规修订

2026 年 7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采纳了一项授权法案，对 (EU) 2023/1542《电池与废电池法规》中便携式电池的可拆卸与可替换要求进行修订。此次修订在原有豁免清单基础上新增了六个产品类别，包括智能手表、健身追踪器等可穿戴设备等。后续该授权法案经欧盟委员会审查并通过后将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 20 天后正式生效，届时将在所有成员国直接适用。

法案背景

电池是可持续发展和绿色出行、清洁能源以及气候中和的关键技术。便携式电池被用于为越来越多的产品供电，从可穿戴设备到玩具、纺织品或医疗设备。《电池和废电池法规》（该法规）在其第 11 条中，对投放市场的产品中所包含的便携式电池的可拆卸性和可替换性提出了通用要求。

作为一般规则，便携式电池在其所嵌入产品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应始终可由最终用户拆卸和替换。此举旨在防止过早淘汰，并增加废弃便携式电池在寿命终结时的收集率。然而，在该法规第 11 条第 (2) 款规定的特定合理情况下，便携式电池可由独立专业人员（而非最终用户）拆卸和替换。

根据该法规第 11 条第 (4) 款，欧盟委员会有权通过授权法案，将更多产品添加到仅需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替换电池的产品清单中。

本授权法案是依据该授权制定的首个此类法案。

修订内容

本次《电池和废电池法规》修订条款主要针对 Article 11 (2) 可拆卸和可更换产品。

A-修订前

2. 作为对第 1 款的例外，以下含有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可设计为仅能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更换电池：

(a) 专门设计用于主要在经常受到飞溅水、水流或水浸入的环境中运行且可清洗或可冲洗的设备；

(b) (EU) 2017/745 号条例第 2 条第 (1) 款所定义的专业医学成像和放疗设备，以及 (EU) 2017/746 号条例第 2 条第 (2) 款所定义的体外诊断医学设备。

本段 (a) 项所述的豁免仅在为确保使用者和设备的安全而需要该豁免时方可适用。

B-修订后

2. 作为对第 1 款的例外，以下含有便携式电池的产品可设计为仅能由独立专业人员拆卸和更换电池：

(a) 专门设计用于主要在经常受到飞溅水、水流或水浸入的环境中运行且可清洗或可冲洗的设备，包括可穿戴设备；

(b) (EU) 2017/745 号条例第 2 条第(1)款所定义的专业医学成像和放疗设备，以及 (EU) 2017/746 号条例第 2 条第(2)款所定义的体外诊断医学设备；

(c) 可穿戴设备，其安全性、耐用性或防水性能可能因用户接触电池而受到影响，且：

(1) 因其性质、尺寸或形状，被认为体积过小，以致最终用户无法妥善且安全地进行电池更换；或

(2) 依赖紧凑、密封的外壳来维持功能完整性，括防尘和防震；

(d) 截至 2030. 07. 31，内置可充电电池的电动玩具。当因玩具的性质或尺寸，需要适用豁免条款以确保该玩具在按照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9/48/EC 号指令第 10(2) 条规定使用时的安全性时；

(e) 专为食品制备过程中与食品接触而设计的无线温度探头；

(f) 属于 2014/34/EU 指令第 1 条适用范围的产品；

(g) 专门设计用于皮下给药的体外给药系统；

(h) 旨在安装于农业和建筑机械车顶，且设计上能在预期使用过程中承受剧烈振动、粉尘和潮湿环境的远程信息处理设备。

本段(a)、(c)、(d)、(e)、(f)、(g)和(h)项所列的豁免仅在为确保用户和设备的安全而需要此类豁免时方可适用。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新三样】泰泰国修订车载雷达技术标准

2026 年 5 月 18 日，泰国正式向 WTO 递交了 G/TBT/N/THA/806 号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依据《TBT 协定》第 2.9.2 条对外征求意见。通报文件为泰国国家广播和电信委员会（NBTC）拟发布的《陆路运输及交通遥测雷达设备技术标准》草案（编号 NBTC TS 1011-256X（202X））。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

新标准将修订并取代 2017 年发布的 NBTC TS 1011-2560 《车载雷达技术标准》，核心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扩大规制范围，由单纯的车载雷达延伸至陆路运输及交通遥测雷达，覆盖用于地面车辆、轨道车辆及陆路交通基础设施的雷达无线电通信设备；二是收紧核心频段，将 24 GHz 附近的合规工作频段由原来的 22.00 - 26.65 GHz 大幅收窄至 24.05 - 24.25 GHz；三是更新 76 - 77 GHz 陆路运输及交通遥测雷达发射机的杂散发射限值。

NBTC 已于 2026 年 5 月 4 日至 7 月 3 日期间就五份雷达及无线电设备技术标准草案同步举行公众听证，涵盖 5.725

GHz、10 GHz、24 GHz、57 - 64 GHz 及 76 - 81 GHz 多个频段。整体思路是使泰国车载雷达频段划分向国际通行做法看齐——即逐步淡出传统的 24 GHz 超宽带汽车雷达，转向 76 - 81 GHz 的毫米波汽车雷达主流频段，同时将 24.05 - 24.25 GHz 保留为窄带辅助用途。这一调整不仅有助于泰国采信 ETSI、FCC 和 IEC 检测报告以减少重复测试，也直接影响面向东盟市场供应先进驾驶辅助系统（ADAS）、防碰撞雷达和车路协同（V2X）感知设备的制造商。

此次修订释放出几个明确信号：仍在沿用 22.00 - 26.65 GHz 宽带方案的老款雷达模块将丧失合规基础，须尽早切换至 24.05 - 24.25 GHz 窄带或 76 - 81 GHz 毫米波方案；面向陆路交通基础设施（如路侧雷达单元、智能交通监测雷达）的产品将首次被纳入统一技术标准，须重新评估型式认证路径；已获 NBTC 认证的存量证书在新标准生效后可能需要重新评估。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泰国发布光伏系统用逆变器合规要求

2026 年 7 月 27 日，泰国工业部工业标准协会（TISI）向 WTO 提交通报 G/TBT/N/THA/815，发布关于光伏系统用逆变器工业产品须符合泰国工业标准 TIS 2603 第 2 部分 - 2556（2013）《光伏发电系统用电力转换器的安全 —— 第 2 部分：逆变器的特殊要求》的部级法规草案规定。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嘉兴海关

【新三样】越南拟发布关于机动车相关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2026 年 7 月 27 日，越南提交 G/TBT/N/VNM/437 号通报，计划发布《机动车、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尺寸与质量允许公差和数值修约国家技术法规（草案）》（Draft Nation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permitted tolerance and rounding for dimension, mass of motor vehicles, construction machinery and component），拟定编号 QCVN XX:2026/BXD。

本法规草案统一了车辆检测、认证与改装查验环节的计量技术规则，主要包含两部分：

1. 允许公差要求：明确机动车、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在技术安全与环保检测、检验、认证，以及改装车辆技术安全与环保认证过程中，尺寸、质量参数的允许公差范围。

2. 数值修约规则：规定机动车、工程机械及零部件在检测、检验、改装查验环节，各类测量参数的数值修约执行标准。

草案适用产品范围对应 HS 编码为：8701、8702、8703、8704、8705、8711、8716，覆盖牵引车、客运车辆、乘用车、货运车辆、特种作业车、摩托车、挂车及半挂车全品类，延伸至工程机械与车辆零部件。

该草案适用主体涵盖所有开展机动车/工程机械技术安全环保检测、检验、认证、年检，以及改装车辆认证的机构与个人。

此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 嘉兴海关

【新三样】波黑塞族共和国拟收紧小型光伏电站补贴政策

波黑《独立报》7 月 12 日报道。波黑塞族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草案拟收紧小型地面光伏电站补贴政策，以堵塞政策漏洞，防止企业通过拆分项目违规获取补贴。

波黑塞族共和国官方表示，现行政策自 2022 年实施以来，为简化审批程序，小型光伏项目无需申请特许经营权而直接由地方政府审批。但部分企业将原本应按大型项目建设的电站拆分为 20 至 50 座小型电站建设，以规避特许经营费用，同时获得长达 15 年的保障收购电价。因此，拟修草案规定，装机容量 150 千瓦及以下的小型光伏电站之间必须保持一定距离，方可享受政府保障收购政策；同时取消补贴资格预留机制，仅允许已建成并符合条件的电站申请补贴。

该修正案预计将于 7 月 14 日提交塞族共和国国民议会审议。政府表示，新规旨在遏制政策滥用，保障可再生能源市场公平有序发展。

来源：索比光伏网 绍兴海关

【新三样】美国对晶体硅光伏电池发起反规避调查

2026 年 7 月 13 日，应美国国内企业 First Solar, Inc.、Hanwha Q CELLS USA Inc.、Talon PV、Swift Solar、Great Lakes Solex PR, LLC、DYCM Power, LLC、Suniva Inc. 和 Silfab Solar Inc. 提交的申请，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Crystalline Silicon Photovoltaic Cells, Whether or Not Assembled into Modules)发起反规避调查，审查是否存在以下两种规避美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令的行为：(1) 中国产零部件在埃塞俄比亚完成光伏电池及组件组装，并经埃塞俄比亚出口至美国；(2) 中国产零部件在埃塞俄比亚完成光伏电池组装后出口至越南，并在越南完成组件组装，经由越南出口至美国。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8501.71.0000、8501.72.1000、8501.72.2000、8501.72.3000、8501.72.9000、8501.80.1000、8501.80.2000、8501.80.3000、8501.80.9000、8507.20.8010、8507.20.8031、8507.20.8041、8507.20.8061、8507.20.8091、8541.42.0010 和 8541.43.0010 项下产品。

2011 年 11 月 8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无论是否组装入模块)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12 年 10 月 17 日，美国商务部对原产于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2017 年 11 月 1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发起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18 年 3 月 9 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

作出第一次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18年3月12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2024年2月1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发起第二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调查。2024年6月6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作出第二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2024年6月7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晶体硅光伏电池作出第二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

来源：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绍兴海关

欧盟电池法配套更新：可拆卸豁免范围扩大，8类出口产品减负

做欧盟出口的企业注意！欧盟电池法规（EU 2023/1542）配套授权法规草案更新，大幅拓宽电池可拆卸豁免品类，一大批产品合规压力直接降低！

原法规核心底线不变

《欧盟新电池法》已于2023年8月17日正式生效，其中第11条针对便携式电池（5kg以内、非工业用途）设立硬性合规义务：

适用产品：所有投放欧盟市场、内置便携式电池的终端产品（智能穿戴、小家电、医疗设备、便携仪器等）；

强制要求：自 2027 年 2 月 18 日起，默认必须实现终端用户可拆卸、可完整更换整套电池；消费者无需专业工具、维修资质，就能安全取出并替换电池，立法目的是减少产品因电池报废造成的整机丢弃、提升废旧电池回收量；

政策调整逻辑：大量微型一体化、特种安全类产品若强制用户自行拆解，极易出现电芯刺穿、漏液、爆炸、食品污染、医疗给药失误等安全隐患，因此欧盟拟扩大豁免清单，平衡环保要求与人身安全，本次文件是该授权下首份扩容草案。

特别提醒

2027 年 2 月 18 日为便携式电池用户可拆卸强制要求的合规截止日期，出口企业务必提前评估产品是否属于豁免范围，否则需及时调整产品设计方案。

细化 8 类豁免产品

(a) 可水洗涉水电器：长期接触溅水、水流、浸水、可冲洗清洁的设备，防水穿戴设备也纳入此类。

(b) 专业医疗设备：专业医学影像、放疗设备，以及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c) 微型密封可穿戴设备：用户开盖会破坏防水、防尘、抗摔性能；或产品体积过小，消费者无法安全更换电池（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服饰电子等）。

(d) 充电电动玩具（临时豁免）：因玩具尺寸/结构，普通用户拆电池存在安全隐患的充电电动玩具，豁免有效期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

(e) 食品接触无线测温探头：用户自行拆换会破坏密封，电池漏液化学品污染食物，存在食品安全风险。

(f) 防爆环境专用设备：ATEX 防爆指令 2014/34 覆盖产品，普通用户拆装电池可能产生火花，引发爆炸危险。

(g) 皮下给药穿戴输注设备：用户私自更换电池会导致给药故障、用药剂量错误，危及使用者生命健康。

(h) 农机/工程机械车顶车载远程信息终端：长期高强度震动、粉尘、潮湿环境，仅持证专业人员维护，普通用户拆装存在安全隐患。

出口企业行动建议

豁免≠完全无管控：仅免除“终端用户自行拆卸”义务，产品仍需配套专业维修渠道、完整合规技术文档；

无安全风险不能豁免：若产品结构简单、用户拆机无隐患，仍需设计可拆卸电池；

电动玩具为临时政策：电动玩具企业把握 2030 年过渡期，提前布局长期合规方案。

长期合规提醒

欧盟电池法规管控维度多、落地周期长，除电池可拆卸规则外，碳足迹、电池数字护照、回收指标等多项要求陆续实施。目

前各类配套二级条例、实施细则还在持续更新出台，政策随时调整。

<https://www.reach24h.com/carbon-neutrality/industry-news/detachable-exemption-expanded>

来源：杭州瑞欧科技有限公司 金华海关

泰国发布无人机移动卫星业务地面站设备技术标准草案

2026年5月18日，泰国正式向WTO提交了G/TBT/N/THA/809通报。公布了《移动卫星业务中带卫星地面站系统的无人机设备技术标准》草案。草案规定了运行于1610—1660.5 MHz发射（地对空）与1518—1559 MHz接收（空对地）频段的无人机卫星地面站设备最低技术特性要求，评议截止日为2026年7月17日，正式生效时间将由政府公报刊登次日起算。

从频谱布局看，草案锁定的两段频率均落在L频段核心区间，正是Inmarsat、Iridium、Globalstar以及泰国邻近区域天通一号等移动卫星业务（MSS）运营商长期使用的空口资源，具备“全天候、抗雨衰、可穿云透雾、终端小型化”的特性，长期承担海事、航空安全通信及远程物联的骨干职能。将该频段引入无人机指挥控制链路，可为泰国境内跨海、跨山、跨境等无地面蜂窝覆盖场景提供稳定的远程操控与遥测通道。

该技术标准并非孤立文件，而是泰国无人机监管改革包中的关键一环。NBTC董事会2026年4月7日通过共计四项配套草案：

新增 72—72.475 MHz 及 920—925 MHz 非授权频段以缓解现有 433 MHz、2.4 GHz、5.8 GHz 频段拥塞；允许除 2600 MHz 外的所有 IMT 频段用于无人机指挥控制；开放 1518—1559 MHz 和 1610—1660.5 MHz 的卫星链路（即本次通报对象）；新增 57—64 GHz 与 76—77 GHz 的机载防撞雷达频段。改革还引入强制性 Remote ID（“数字车牌”）广播能力，并要求具备超视距（BVLOS）能力的无人机在使用前获得所有权许可。

对国内无人机整机、载荷模组及卫星通信终端厂商而言，该草案值得高度关注。凡拟出口泰国、面向 BVLOS 场景的无人机及其卫星地面站模组，将新增专门的型式认证义务，需在 L 频段发射与接收特性、频率稳定度、带外辐射、EIRP 等参数上满足 NBTC 具体限值。规范正式生效后，也将成为我国无人机产业出口东南亚市场时的重要合规参考。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越南将网络监控摄像头列为中风险产品

2026 年 6 月 30 日，越南公安部发布了通告“125/2026/TT-BCA”，将网络监控摄像头列为中风险产品。网络监控摄像头现在必须符合 QCVN 11:2026/BCA 标准，并且强制要求符合性声明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通告 125/2026/TT-BCA 于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来源：曼瑞检测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阿联酋拟强制电视及电子显示屏张贴能效标签

2026 年 7 月 23 日，阿联酋工业与先进技术部（MOIAT）提交 G/TBT/N/ARE/709 号通报，计划实施《标签—电器能效标签 第 12 部分：电视机及电子显示屏能耗效率》(UAE. S 5010 -12:2026)。该标准规定了除屏幕面积小于 100 平方厘米的显示屏、投影仪、其他法规所列产品中的集成显示模组（如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医学影像显示屏、VR 头戴设备、安防和监控显示屏、控制面板和工业自动化显示屏之外的电视机及电子显示屏，在关机、普通待机、联网待机及开机模式下的功耗上限、4 小时自动降功耗强制功能、验证测试要求，并通过能效指数 (EEI) 计算划分能效等级，同时明确了能效标签的设计、内容和展示要求等。

具体而言，能效等级依据产品能效指数判定，一星能效最优，五星能效最低，具体分级区间如下：

能效星级	能效指数区间
五星	$EEI < 35\%$
四星	$35\% \leq EEI < 40\%$
三星	$40\% \leq EEI < 45\%$
二星	$45\% \leq EEI < 50\%$
一星	$50\% \leq EEI < 55\%$

该标准要求，所有电子显示屏均须附带印刷的能效标签，且在售产品本体或外包装上须清晰张贴、易于查看。同时，产品标签需载明以下信息：

二维码：能够跳转至国家数据库的产品信息页面；

能效星级；

标准动态范围（SDR）画面下开机加权功耗（单位：千瓦时/千小时）；

若设备搭载高动态范围（HDR）功能，需标注 HDR 画面下开机加权功耗（单位：千瓦时/千小时）；

可视屏幕对角线尺寸（英寸、厘米双单位标注）；

屏幕横向、纵向像素分辨率。

该通报评议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1 日，正式生效日期待定。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公众号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古巴修订电信设备进口新规

古巴共和国官方公报 2026 年 5 月 21 日以第 66 号特刊发布通信部第 1/2026 号和第 2/2026 号决议，全面修订电信、信息通信技术（TIC）设备及无人机的进口和商业化监管规则。其中商业性进口条例将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前后正式施行。修订核心

目的是与古巴新版《商品统一分类系统》（SACLAP）衔接，并进一步强化对无线电频谱的管控。

第 1/2026 号决议聚焦非商业性进口，重划"免许可"与"须许可"清单。手机（卫星电话除外）、笔记本、平板、台式机、打印机、扫描仪、有线调制解调器、存储设备以及指定频段内的无绳电话和家用无线音视频系统可自用进口而无需技术许可；路由器、交换机、Wi-Fi 接入点、对讲机、基站、无线麦克风系统、卫星电视接收机、射频放大器等则须先取得通信部下属"无线电频谱控制技术预算单位"（UPTCER）核发的技术许可。决议同时明令禁止进口用于未授权接入网络的设备以及俗称"信号中继器"的移动信号放大器，并明确跨境电商渠道同样适用上述规则。

第 2/2026 号决议针对商业性进口颁布新条例，将原先边界模糊的证书体系改造为两条清晰路径：接入公共网络或使用频谱的设备须取得"型号核准证书"（homologación），仅需满足技术规范的其他设备则颁发"接受证书"（aceptación）。两类证书最长有效期五年，UPTCER 须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结论，较 2019 年旧规压缩三分之二；证书费用为境内主体 1200 古巴比索、境外主体 50 美元，较原 50 CUP 上涨约二十四倍，被外界视为货币贬值的直接反映。国际认可实验室及境外主管机关出具的证书经通信总局认可后可作为受理依据。

条例附件一按协调制度税目列示需通信部技术许可的产品，涵盖 8517（电话及联网设备）、8518（无线麦克风）、8525（广

播电视发射机及无线摄像机）、8526（雷达、无线电导航、差分 GPS）、8527、8528（收音机、数字电视和卫星电视接收机）、8529（天线）、8531（无线报警器）、8806、8807（无人机及零部件，按 250 克、7 千克、25 千克、150 千克分档）以及 8705、8709、8903（遥控车辆及船只）等；附件二则列示须由古巴对外贸易和外国投资部"计算机委员会"出具技术背书的产品，涉及 8443、8471、8473、8504、8528 等税目下的多功能打印机、笔记本、服务器及数据处理用显示器等。

对我国出口企业而言，SACLAP 及协调制度税目已成为准入核心坐标，报关归类准确性直接决定清关效率；证书五年有效期叠加样品送检、境外证书互认和售后保障要求，抬高了首次进入市场的合规成本，但对已完成核准的型号形成稳定预期；无人机全谱系纳入许可、加密设备须经内务部评估、以及对未授权接入类设备的明确禁止，与古巴长期强调的技术主权立场一脉相承。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食品农产品

欧盟修订植物源性转基因食品法规

2026 年 6 月 26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6/1388 号实施条例，修订了关于通过某些新基因组技术（NGT）获得的植物及植物产品的（EU）2017/625 号实施条例，将于官方公报发

布后第二十天生效，其中第 29、30、31 条自 2026 年 7 月 16 日起实施，其它条款自 2028 年 7 月 17 日起实施。

主要涉及食品的内容包括：

（1）对 NGT 植物及其制品实施分类管理，适用范围涵盖含有、由 NGT 植物组成或由其生产的食品，包括含有由 NGT 植物生产的成分的食品；

（2）其中与自然发生或常规育种产生的植物等效（满足附件 I 标准），且不含除草剂耐受性或杀虫物质性状（满足附件 II 标准）的 NGT 植物归类为第 1 类 NGT 植物，第 1 类 NGT 植物源性食品可完全豁免转基因（GMO）立法，等同于常规食品管理，除非其成分或结构发生显著改变，影响营养价值、代谢或不良物质水平，该情况视作新型食品，纳入（EU）2015/2283 号实施条例范围，需在该框架下进行风险评估；

（3）不满足第 1 类标准的 NGT 植物则归为第 2 类，第 2 类 NGT 植物源性食品须符合 GMO 立法，须实施风险评估和授权，并规定了相关程序和要求；

（4）NGT 植物在有机生产中禁止使用，但第 1 类 NGT 植物如在有机生产中为偶然发生或在技术上不可避免时不构成违规，成员国可在特定地理区域采取额外措施予以避免。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388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欧盟发布新规批准酶解蛋膜水解物作为新型食品

2026 年 7 月 3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欧盟实施条例（EU）2026/1427，2026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本次法规核心变动为批准酶解蛋膜水解物列入欧盟新型食品清单，同步修订（EU）2017/2470 新型食品清单配套附件。

该新型食品原申报名称为蛋膜胶原蛋白肽，欧盟考虑其胶原蛋白仅占产品 15%-30%，易误导消费者，统一规范命名为酶解蛋膜水解物。限定使用场景仅为膳食补充剂，适用人群为普通成年人，每日最大使用剂量 500 毫克，禁止孕妇、哺乳期女性、未成年人食用。

法规设置五年数据保护期，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至 2031 年 7 月 22 日，仅西班牙 Eggново SL 企业可在欧盟境内上市该原料；其他企业若独立取得合规安全数据，可另行提交上市申请。标签需标注致敏提示，原料源自鸡蛋，需遵循食品标签过敏原标注规则，同时标明禁止食用人群提示。

审批依据欧盟食品安全局 2025 年 9 月出具的安全评估意见，全套身份、生产工艺、毒理、致敏性申报资料受五年数据保护。条例适用于欧盟全部成员国，境内生产、进口膳食补充剂企业需按新规执行原料使用与标签要求。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金华海关

欧盟就活性物质氟咯草酮的农药风险评估发布同行评审

2026 年 7 月 13 日，据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消息，欧盟食品安全局就活性物质氟咯草酮（flurochloridone）的农药风险评估发布同行评审。

经过评估，将氟咯草酮作为除草剂用在马铃薯、向日葵和棉花的基础上，欧盟食品安全局提出了适用于监管风险评估的可靠端点，列出了监管框架要求的缺失信息，关注点已确定

来源：食品伙伴网 绍兴海关

欧盟修订食用动物宰杀相关法规

2026 年 7 月 16 日，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6/1734 号实施条例，修订关于动物宰杀的理事会条例（EC）1099/2009 附件 I，将于公告后的第 20 日生效，具有完整约束力，并直接适用所有成员国。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1）非穿透式击晕法新增可用于宰杀活重 $\leq 5\text{kg}$ 的仔猪和 $\leq 4.5\text{kg}$ 的羊羔和山羊羔，新增可用于击晕 5 - 10kg 的仔猪，之后仍需放血等后续操作使其死亡。针对仔猪，单次冲击应作用于额顶骨中线，身体约束，头部置于硬质表面，针对羊羔和山羊羔单次冲击作用于后头中线（两耳之间），下颌收向颈部，针对反刍动物，注意避免击碎头骨；

（2）新增宰杀方法氮气高膨胀泡沫法，在专用容器中，将有意识的动物直接暴露于作为氮气载体的高膨胀泡沫中，通过将

可用氧气降至 2%以下导致缺氧。可用于 15 - 41kg 的猪和蛋鸡、肉鸡，并制定了相关操作技术要求。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734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欧盟更正涉及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进入欧盟的证书范本

2026 年 7 月 22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发布关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欧盟委员会实施条例（EU）2024/399 的更正通知，该条例修订了实施条例（EU）2020/2235 附件三和实施条例（EU）2021/403 附件二，涉及某些动物源性产品和某些类别动物进入欧盟的证书范本。主要更正内容包括：

（1）原条款“（16）适用于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进入欧盟的货物。”现修改为“（16）适用于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经认证并进入欧盟的货物。”；

（2）原条例第 4 页，附件第 1 部分第 2（b）点，关于对实施条例（EU）2020/2235 附件三第 2 章第 II 部分（“OVI”表格）注释的修订由“（13）适用于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进入欧盟的货物。”修改为“（13）适用于自 2026 年 9 月 3 日起经认证并进入欧盟的货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90608

来源：厦门 WTO 网站 衢州海关

欧盟批准 α -半乳糖苷酶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7 月 24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772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 α -半乳糖苷酶和内切-1,4- β -木聚糖酶作为育肥火鸡和饲养用于繁殖的火鸡的饲料添加剂。

据了解， α -半乳糖苷酶是由塔宾曲霉 ATCC SD 6740 生产的，内切-1,4- β -木聚糖酶是由 *Trichoderma orientale* CBS 139997 生产的。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消化增强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3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2026 年 7 月 27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777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香芹酚、肉桂醛和辣椒油树脂作为育肥火鸡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其他动物技术添加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777

2026 年 7 月 27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811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丁香酚和反式茴香脑作为家禽和观赏鸟类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三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811

2026 年 7 月 27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822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薄荷酊剂、野生百里香酊剂和鼠尾草酊剂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三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

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6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822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欧盟批准苯甲酸等作为饲料添加剂

2026 年 7 月 29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832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苯甲酸（benzoic acid）作为断奶仔猪、育肥猪、母猪、小型育肥猪、小型母猪和小型公猪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技术添加剂”，功能组别为“其他动物技术添加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8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2026 年 7 月 30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6/1860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甲基盐霉素（narasin）作为育肥鸡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营养添加剂”，功能组别为“抗球虫剂和组织滴

虫抑制剂”。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9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2026 年 7 月 30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 (EU) 2026/1865 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C) No 1831/2003，批准百里香精油 (thyme essential oil) 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三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 2036 年 8 月 19 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601865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食品法典委员会出台全新准则，解决过敏原标签乱象

你拿起一包饼干，配料表看起来很安全，然而，一行熟悉的警示语赫然映入眼帘：“可能含有坚果”。

这句话很简短，但对于全球千千万万对食物过敏的人来说，却能决定他们会把哪些食品放入购物车，对哪些食品敬而远之。然而，如何通过标签提示消费者注意食品中存在的过敏原，大多数国家尚未出台相关监管规范，导致做法参差不齐，消费者杯弓蛇影，很难判断致敏风险是否真实存在。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联合设立的食品法典委员会作为国际食品标准制定机构，现已正式通过关于食品过敏原标签的新准则。此举有望从根本上改变全球食物过敏人群这一庞大群体选购食品的方式，既保证食品安全，又保障广泛的选择范围，不再因噎废食。

新准则具有突破性意义，针对过敏原提示性标签泛滥的问题，首次以风险评估和科学研究为依据，确定食品中致敏物质不安全含量的阈值。

以下是关于过敏原及新准则的五大要点：

1. 食物过敏是全球性问题

全球有数以百万计的人受食物过敏困扰，反应轻重不一，轻则皮肤瘙痒或身体肿胀，重则可能因过敏性休克而死亡。

对过敏人群而言，食品信息清晰可靠至关重要。食品标签能够帮助消费者识别含致敏成分的产品，做出知情决定，选择吃什么或不吃什么。

食物过敏也会严重影响日常生活质量。许多过敏人群及其家人时时刻刻小心翼翼，在就餐、采购和参加社交活动时，必须避开某些食物。

2. “可能含有”标签的初衷是增设一道安全防线

即便食品配方明确不含某过敏原，但仍有可能有少量该物质意外混入生产过程。例如，用生产过含坚果产品的设备制作巧克

力；面粉、奶粉、芝麻等致敏食材也有可能共用仓储、运输或装卸设施。

这就是所谓的致敏原交叉接触。

厂家意识到存在这种可能性，因此往往会在产品标签上特意注明，例如，“可能含有花生”或“可能含有树坚果”，提示消费者食品中可能存在配方未列明且非刻意添加的致敏物质。过敏原提示性标签如果用得恰到好处，能为过敏人群提供宝贵的参考信息。

然而，现实的情况是过敏原提示性标签泛滥成灾，很多时候甚至毫无必要，导致过敏人群出现分化：一些人整日提心吊胆，不敢购买完全安全的食品；另一些人则逐渐麻木，对真实存在的致敏风险掉以轻心。

3. 新准则以科学为依据，是多年国际研究成果的结晶

2020年起，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举办了多轮国际专家研讨会，汇集过敏专科医师、临床医生、科研人员、监管人员和风险评估专家，梳理食物过敏相关证据，分析过敏原在食品生产、加工和装卸过程中发生交叉接触的情况，最终得出结论：只要食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卫生与生产规范，几乎可以杜绝过敏原交叉接触。

专家团队还研究了如何让提示性标签更好地反映过敏风险，首次基于科学证据和风险评估设定安全阈值，低于阈值时，绝大多数过敏人群不会出现不良反应。

上述结论为食品法典委员会出台新准则提供了科学依据。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用标准》（CXS 1-1985）自 1999 年起，就以清单的形式列明了各类易引发人体过敏的食品及配料。新准则是对该标准的补充完善。

4. 仅在确有必要时才使用过敏原提示性标签

新准则为食品行业确立了通用原则，指导企业预防或最大限度减少因交叉接触造成的致敏物质意外混入。

因此，企业可大幅减少过敏原提示性标签的使用频率。如果企业采取严格管控措施后，仍无法避免或控制致敏物质意外混入，且风险评估显示致敏物质含量超出科学设定的安全阈值，只有在此情形下，才可使用过敏原提示性标签。

5. 《食品法典》准则对消费者与国际贸易均意义重大

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明确规定，全球食品贸易在安全性问题上应以《食品法典》文本为准，这意味着世贸组织全体成员，即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进行食品贸易时均有义务遵守《食品法典》制定的标准。

对食品行业而言，《食品法典》统一了全球食品贸易的标准。关于过敏原提示性标签的准则出台后，消费者可以在更大范围内选择安全食品。

食品法典委员会制定过敏原标签准则及过敏原管理操作规范，助力各国保护消费者健康，同时保障公平食品贸易。

归根结底，食品标签必须真正守护消费者安全，才值得消费者信赖，才具有价值。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发布 2026-2031 年食品安全和公平贸易 战略计划

2026 年 7 月 8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食品安全和公平贸易 2026 - 2031 年战略计划》。

该战略计划制定了一个清晰且具有前瞻性的框架，旨在通过基于科学的标准，加强全球食品安全并促进食品贸易中的公平实践。该计划概述了在快速变化的全球格局下，食品法典委员会未来六年的愿景。

该战略计划通过一个由成员国和观察员共同参与的、包容性的多年期进程制定而成，明确了指导食典委工作的四大关键目标：应对新出现的食品安全挑战、完善工作管理体系、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协作，以及提高食典标准的知名度和应用率。凭借 188 个成员国和广泛的观察员网络，食典委继续作为食品标准的国际参考基准，为保护公共卫生、保障粮食安全及促进国际贸易作出贡献。该计划高度重视科学建议、透明度和包容性，确保标准在面对环境变化、技术发展以及食品链中新兴风险等全球性驱动因素时仍具相关性。

它还强调了多边体系内协作的重要性，并倡导采取包括“同一健康”在内的综合性方法来应对复杂的全球性挑战。该出版物为 2026 - 2031 年提供了连贯的指导方向，支持各国应用食典标准来保护消费者健康、促进贸易，并为全球更可持续、更具韧性的农业食品体系做出贡献。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fb8c121c-e7a0-4d4b-b654-e1ce08680ebd>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拟修订食用油脂相关标准

2026 年 7 月 23 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发布 CL2026/78 - FO 号咨询文件，拟修订食用油脂相关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如下：

（1）修订植物油命名标准，新增高油酸棕榈油，其棕榈油中油酸含量必须 $\geq 48\%$ ；

（2）修订初榨橄榄油的蜡含量标准 $\leq 250\text{mg/kg}$ 修改为 $\leq 150\text{mg/kg}$ ；将精炼橄榄油的 K270 值从 1.10%改为 1.25%，将由精炼橄榄油和初榨橄榄油混合而成的橄榄油的 K270 值从 0.9%改为 1.15%；将初榨棕榈油的游离脂肪酸值确定为 5.0%（以棕榈酸计）；粗棕榈仁油的游离脂肪酸值为 4.0%（以月桂酸计）；删除初榨棕榈油酸价标准：10.0mgKOH/g；

(3) 植物油标准中纳入核桃油、杏仁油、榛子油、开心果油、亚麻籽油和鳄梨油；

(4) 涂抹酱和混合涂抹酱标准中撤销食品添加剂：酒石酸钠（INS 335（i））、酒石酸钾（INS 336（i））、酒石酸二钾（INS 336（ii））和山梨酸钠的使用规定；新增食用油中脂肪酸聚甘油酯最大使用量：600mg/kg；脂肪酸山梨醇酯为 750mg/kg；硬脂酰乳酸酯为 300mg/kg 等。

分析提醒：

理化指标变动直接影响工艺与成本：初榨橄榄油蜡含量上限从 250mg/kg 大幅收紧至 150mg/kg，意味着现有精炼工艺可能面临升级压力，企业需提前验证检测方法与生产线适配性，避免未来因指标超标导致批量退货。同时，K270 值、游离脂肪酸等指标的修订与删除，反映了国际标准的动态调整，企业应重新校准内部质控体系，确保与新规同步。

新增油种与添加剂规定带来新机遇与新门槛：核桃油、鳄梨油等小众油脂被纳入国际标准，为特色油脂出口提供了合规背书，但同时也意味着这些品类将面临更严格的国际监管 scrutiny。涂抹酱标准中撤销多种酒石酸盐类添加剂，并新增脂肪酸酯类乳化剂限量，要求企业立即排查配方合规性，调整添加剂使用方案，避免因配方滞后丧失市场准入资格。

建立标准动态跟踪机制：CAC 标准修订周期长、影响广，企业应将国际标准跟踪纳入常态化合规管理，定期关注 CAC、EFSA

等权威机构动态，提前布局工艺升级与配方调整，将合规风险转化为市场竞争力。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日本拟修订食品中霜霉威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5 月 5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在 WTO 发布农药霜霉威（Propamocarb）在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MRLs）的修订草案（G/SPS/N/JPN/1408）。该修订涉及大米、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及蜂蜜等多个品类，部分商品限量提高，部分商品限量降低，并调整了部分食品分类方式。为帮助国内对日出口企业规避贸易风险，确保产品符合日方最新要求，现就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核心变化摘要

1. 限量提高的商品（需关注残留超标风险降低）

日本拟提高以下商品的最大残留限量，意味着新标准相对宽松，但仍需符合具体数值：

甘蓝（1 ppm）、抱子甘蓝（2 ppm）、羽衣甘蓝（20 ppm）、花椰菜（2 ppm）、西兰花（3 ppm）

洋葱（2 ppm）、大葱（含韭葱，30 ppm）

其他茄科蔬菜（3 ppm）

牛、猪及其他陆生哺乳动物的肌肉（0.03 ppm）、脂肪（0.03 ppm）、肝脏/肾脏/可食用内脏（2 ppm）

蜂蜜（含蜂王浆，0.05 ppm）

2. 限量降低的商品（需重点加强检测）

以下商品拟设更严格的限量，出口时需特别控制霜霉威残留：

大米（糙米，0.1 ppm）、甜菜（0.2 ppm）

大白菜（10 ppm）、青菜（0.5 ppm）、其他十字花科蔬菜（0.5 ppm）

生菜（10 ppm）、芹菜（0.2 ppm）

菠菜（40 ppm）、竹笋（0.2 ppm）、生姜（10 ppm）、其他蔬菜（0.2 ppm）

草莓（0.1 ppm）

3. 食品分类调整（重要）

日本拟废止“西瓜”“甜瓜类”类别中的原有 MRL，改为新设“西瓜（去蒂全果）”“甜瓜类（去蒂全果）”的限量，均为 5 ppm。

提醒：出口上述瓜类时，必须按“去蒂全果”的状态检测和申报，不可沿用旧分类。

4. 未列明商品

统一适用一律标准 0.01 ppm（即未单独设定限量的农药残留不得超过该值）。

二、对出口企业的建议

重新梳理产品对应的限量值：对照日方新分类，确认自家产品属于哪一商品类别（例如“其他十字花科蔬菜”“其他蔬菜”等定义较宽，需仔细核对注释）。

调整生产用药及采收间隔期：对于限量调低的商品（如大白菜、青菜、菠菜、草莓等），应评估现有种植或加工环节中霜霉威的使用情况，必要时更换药剂或延长安全间隔期。

关注瓜类产品包装及检测：出口西瓜、甜瓜（包括哈密瓜、蜜瓜等）时，应确保样品状态为“去蒂全果”（即去除果柄的完整果实），并提前送检霜霉威残留，结果不应超过 5 ppm。

畜禽产品出口注意：牛、猪及其他陆生哺乳动物的肝脏、肾脏、可食用内脏的限量从 0.01 ppm 大幅提高至 2 ppm，虽标准放宽，但仍需符合新值；而鸡肉、禽蛋等限量不变（0.01 ppm），仍须严格控制。

蜂蜜出口商：霜霉威限量从一律标准 0.01 ppm 调整为 0.05 ppm，略有放宽，但仍需注意符合新标。

三、风险提示

本次修订草案中，带“●”的商品为拟降低限量（原标准可能更高或未设），尤其值得警惕。例如大白菜、菠菜、生姜、草莓等均属对日出口常见品种，若继续沿用旧有用药习惯，极易造成超标。

日本对“其他蔬菜”的定义非常宽泛（除列举的数十种蔬菜外均归属此类），限量仅为 0.2 ppm，出口小众蔬菜（如某些叶菜、根菜）务必提前确认是否被归入此类。

正式生效时间为公告发布后 6 个月，建议企业立即按草案标准进行内部自查和第三方检测，争取过渡期内完成调整。

日本拟修订霜霉威残留限量，部分食品标准收紧，食品分类定义也有调整。未列名商品一律适用 0.01ppm 严格限值。请相关进出口企业及时关注正式公告，按草案标准提前自查自检，加强源头管控，防范退运及贸易损失。

来源：（漳州）罐头食品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 丽水海关

日本拟修订食品表示基准

2026 年 7 月 1 日，日本消费者厅发布 235080088 号公告，拟修订日本《食品表示基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 （1）细化明确了各类调味汁及汁类调味料的标示名称；
- （2）调整部分营养成分的下限值（即基准值）和摄取上限，如锌的下限值由 2.55mg 上调为 2.64mg、上限值由 17mg 下调为 15mg，泛酸的下限值由 1.64mg 下调为 1.44mg，维生素 B1 的下限值由 0.30mg 上调为 0.36mg；

(3) 修订部分营养成分功能声称，如维生素 B1 从“有助于产生能量”改为“有助于碳水化合物能量产生及维持皮肤和黏膜健康”，维生素 K 从“有助于骨骼形成”和“有助于正常血液凝固”改为“维持正常血液凝固功能”，锌增加“参与蛋白质及核酸代谢，有助于维持健康”的声称。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日本解除对中国产青椒中乙螨唑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6 年 7 月 31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 0731 第 1 号公告，解除我国生产企业：XIAMEN KARNEX FOOD CO., LTD. 生产的青椒及其简单加工品中乙螨唑项目的强化监控检查措施，并删除监控检查附表 3 内中国产青椒中乙螨唑相关部分的内容。

来源：食品伙伴网 衢州海关

韩国食药部称 7 月起实施进口食品登记新举措

2026 年 7 月 6 日，韩国食药部称 7 月起实施进口食品登记新举措。为减轻优秀进口企业行政负担，食药部将于 7 月起实施进口食品业务登记与优秀进口商注册信息同步变更措施。此前企业需分别办理两项登记并重复缴费，此次改进源于今年 3 月食药政策论坛的业界建议，将实现变更信息自动对接更新。这一举措不仅能为企业节省时间成本，还将提升行政机关办事效率。

来源：韩国食药部 舟山海关

韩国发布制定与中国之间进出口野生水产品检验及卫生要求

2026 年 7 月 7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6 - 48 号公告，制定与中国之间进出口野生水产品检验及卫生要求，自 2026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

（1）明确野生水产品的定义，从韩国出口到中国的野生水产品：包括食用野生水生动物及其加工品、海藻及其加工品（但两栖类、爬行类、水生哺乳类、活体水生动物等除外）；从中国出口到韩国的野生海鲜：食用水产品（但活体水生动物除外），包括经过简单加工（切割、加热、冷冻、干燥等）的水生动物；

（2）生产设施等的批准与注册，所有拟出口野生水产品的设施（生产、加工、储存）均须获得出口国主管部门的批准并接受其监督；若进口国提出要求，须在该国完成预先注册；未注册设施生产的产品禁止出口等；

（3）卫生及检疫要求，禁止使用禁用药物及添加剂等；

（4）卫生证书的签发及管理，必须随每批货物（Lot）附上由出口国主管部门签发的卫生证明书；证明书须同时使用进口国语言和英语，并必须包含生产设施信息及官方印章；

（5）紧急措施及不合格货物的处理，发生水生动物疫情或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应立即停止出口并通知对方国家等；

（6）现场检查及后续管理，规定可由两国专家对对方国家的出口设施进行视频检查或现场检查。

来源：韩国食药部 嵊泗海关

韩国正式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

2026 年 7 月 8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处（MFDS）发布公告，正式修订《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将使用转基因原料但最终产品中不残留转基因 DNA 或蛋白质的酱油、糖类和食用油脂纳入标识范围。修订显著扩大了标识范围，只要在生产过程中使用了转基因原料，无论最终产品中是否能检测出相关成分，都必须进行标识。

2026 年 1 月，MFDS 曾召开行业会议，邀请酱油、糖类、食用油脂等生产商、进口商及相关协会参与，就标识对象、标识方式及非转基因标识相关要求进行了具体讨论。2026 年 3 月，韩国向 WTO 通报了修订草案，明确将酱油、糖类、食用油脂等食品纳入强制标识对象。在实施时间方面，该标识强制规定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正式施行，但针对糖类和食用油脂类的标识强制规定将推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起全面生效。

来源：农业农村部 嘉兴海关

韩国拟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26 年 7 月 10 日，韩国食药部（MFDS）就《食品卫生法》实施条例及实施细则修订案发布了立法预告，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完善英文许可证照：新增食品经营、申报、注册证书英文版签发依据，免除企业自行翻译公证流程；

(2) 优化业态变更流程：简化餐饮店、糕点店跨行业经营变更手续，由“停业申报+新设申报”改为单一变更申报，手续费由 28000 韩元降至 9300 韩元；

(3) 放宽食品自检规则：针对低风险食品分级调整检测周期，零食等 93 类产品季度检测、冰块豆油等 88 类项目月度检测；同时放宽 29 种低风险产品检测频次，并结合产品储存特性灵活调整检测范围；

(4) 推行二维码标识：针对食品加工、销售、便利店等不同经营主体，落实二维码标识违规分级减免处罚政策，降低首次违规惩戒力度，推广含保质期的国际标准条码应用；

(5) 完善认证配套体系：衔接 2026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的新版《食品卫生法》，明确食品安全管理认证综合系统的运营、数据、推广及权责细则，补齐落地执行规范。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99/view.do?seq=50185&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

2026 年 7 月 13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6-50 号公告，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扩大营养强化剂的使用范围：允许在食品及保健食品生产中使用营养强化剂柠檬酸锌和糖酸亚铁；将氟化钠的使用范围扩大至所有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等；

（2）放宽亚硫酸盐类等的使用标准：针对通过发酵蜜制成的其他酒类，放宽对甲基亚硫酸钠、甲基亚硫酸钾、无水亚硫酸、酸性亚硫酸钠、亚硫酸钠、次亚硫酸钠的残留标准；增列乳糖醇等 8 项产品的主要用途；将“香精”增列为乳酸的主要用途，并在合成香精物质清单中新增乳酸等；

（3）改进磷酸盐类等成分规格：新增三聚磷酸钠和三聚磷酸钾，并将偏磷酸钾整合为聚磷酸钾；明确改进丙二醇及酵母的定义，允许将水、二氧化碳用作香精的制造溶剂，并改进过氧乙酸的含量规格等；

（4）完善甜味剂的使用标准：针对乳糖醇等 10 种糖醇，考虑到原料特性，新设了统一使用标准等；

（5）改进食品添加剂的成分规格试验方法及比重测定法等：改进二丁基羟基甲苯等 10 个品目的确认试验等试验方法等。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5178&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越南发布酒精饮料国家技术法规

2026 年 6 月 30 日，越南工贸部发布第 39/2026/TT - BCT 号通知，颁布酒精饮料国家技术法规（QCVN 30:2026/BCT）。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主要内容如下：

（1）食品酒精要求：规定了生产酒精饮料所用食品酒精的 6 项理化指标，包括酒精度 $\geq 96\%$ （20℃）、酯类 $\leq 13\text{mg/L}$ 、醛类 $\leq 5\text{mg/L}$ 、高级醇 $\leq 5\text{mg/L}$ 、甲醇 $\leq 300\text{mg/L}$ 、糠醛 $\leq 5\text{mg/L}$ 等；

（2）产品分类与理化指标：将酒精饮料分为啤酒、葡萄酒（红/白/桃红）、起泡葡萄酒、加烈葡萄酒、加香葡萄酒及烈酒等类别。各类产品设定了甲醇、二氧化硫等限量，其中烈酒按原料不同甲醇限量为 100~13,500mg/L（100° 酒精），葡萄酒甲醇限量为 250~400mg/L；

（3）微生物限量：仅对生啤酒设定微生物指标，包括需氧菌总数 $\leq 1000\text{CFU/mL}$ 、产气荚膜梭菌 $< 1\text{CFU/mL}$ 、大肠菌群 $< 1\text{CFU/mL}$ 、肠球菌 $< 1\text{CFU/mL}$ 、酵母和霉菌 $\leq 100\text{CFU/mL}$ ；

（4）标签与产品宣称：酒精饮料产品标签按第 37/2026/N? - CP 号法令执行；上市前须进行产品宣称；并按规定实施追溯。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vanban.chinhphu.vn/?pageid=27160&docid=2187>

54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印度拟修订食品及添加剂标准，涉及次要籽油、食用种子及葡萄酒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度发布 G/SPS/N/IND/354 号通报：发布 2026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修订条例草案。

2026 年食品安全和标准（食品标准和食品添加剂）修订条例草案涉及次要籽油（辣椒籽油、甜瓜籽油、秋葵籽油和番茄籽油）的新团体标准；食用种子新标准；以及聚天冬氨酸钾在食品类别 14.2.3（葡萄酒）中的用途。主要包括：

一、辣椒籽、甜瓜籽、秋葵籽和番茄籽油

草案新增了法规 2.2.10，为这四种小品种种子油设立了专门标准。

1. 描述：油必须从干净、完好、成熟的种子中提取，且提取方法不得改变其固有品质。成品油应清澈，无酸败、掺假物、沉淀物、悬浮物、外来物质、分离水以及添加的色素、香料或矿物油。

2. 质量标准：草案为“冷榨和初榨油”与“精炼油”设定了不同的限量标准。

序号	参数	冷榨和初榨油	精炼油
1	105℃下的挥发物，最大值	0.2%	0.2%
2	不溶性杂质，最大值	0.05%	0.05%
3	皂含量，最大值	0.005%	0.005%
4	酸值 (mg KOH/g 脂肪)	4.0	0.6
5	铁 (Fe)，最大值	5.0 mg/kg	2.5 mg/kg
6	铜 (Cu)，最大值	0.4 mg/kg	. mg/kg

3. 其他要求：

过滤后的样品在 30℃下放置 24 小时后不得出现浑浊。

毒油 (Argemone oil) 测试必须为阴性。

若采用溶剂（正己烷）提取，必须精炼后方可供人食用，且精炼油中正己烷含量不得超过 5.0mg/kg。压榨法获得的油不得含有正己烷残留。

精炼油可含有附录 A 中允许的食品添加剂，但压榨油不允许使用任何添加剂。

4. 合规性：产品需符合 2011 年的污染物、毒素和残留物法规，并按照相关卫生规范进行生产和处理。标签需符合 2020 年的标签和展示法规。

二、食用种子

草案新增了法规 2.3.66，为直接供人食用的种子设立了标准。

1. 描述：指从蔬菜或油料作物中获得的种子。产品可以是生的、烤制的、涂层的或加盐的。可以添加甜味剂、香料、调味品及其他适合的配料。产品应完好、完整、清洁、充分干燥、颜色均匀，且无活/死昆虫、酸败、可见外来物、可见霉菌、啮齿动物污染和添加的色素。

2. 类型：

食用蔬菜种子：包括西瓜籽、黄瓜籽、甜瓜籽、南瓜籽等。

食用油籽：包括葵花籽、芝麻、亚麻籽等。

3. 质量标准：

序号	参数	限量
1	水分（质量百分比），最大值	8.00%
2	游离脂肪酸（以干重计百分比），最大值	1.25%
3	外来物质（无机/有机），最大值	0.1%

三、葡萄酒添加剂

草案修订了附录 A 中关于食品添加剂使用的规定。

1. 新增添加剂：在食品类别 14.2.3（葡萄酒）中，允许使用聚天冬氨酸钾（Potassium polyaspartate）。

2. INS 编号：456

3. 推荐最大使用量：100mg/kg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8 日，拟批准和拟生效日期待定。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ssai.gov.in/upload/uploadfiles/files/Draft%20Notification-FSS_FPSFA_Amendment%20Regulations_2026_Minor%20seed%20oils_Edible%20seeds_Appendix%20A.pdf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IND/26_03594_00_e.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印度尼西亚更新加工食品标签上的营养信息规定

2026 年 6 月 17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发布 2026 年第 10 号公告，更新加工食品标签上的营养信息规定，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生产或销售加工食品的经营主体须在标签上标注“ING”字样（ING：营养成分信息），作为更健康的食品标志；“ING”字样标注不适用于研磨咖啡、速溶咖啡、脱咖啡因咖啡、咖啡豆、干茶、瓶装饮用水、苏打水、草药、香料、五香粉、黑蒜、食醋、酵母和食品添加剂；禁止在酒精饮料标签上标注营养成分信息（ING）；

（2）标注营养成分信息的程序。以表格形式标注；要包含以下信息：份量；每包装份数；营养成分和非营养成分的种类；营养素和非营养素含量；

（3）营养素含量表，必须有政府实验室或其他经认可的实验室根据法定规定出具的营养素或非营养素分析结果作为佐证；

（4）营养成分声称的含量包括：脂肪酸含量（单不饱和脂肪酸；多不饱和脂肪酸；以及胆固醇，反式脂肪酸含量）；（5）营养成分及非营养成分含量标准：除总能量、总脂肪、胆固醇、反式脂肪、饱和脂肪、总糖和盐以外的营养素和非营养素的分析结果至少达到营养成分表中所列值的 80%；反式脂肪形式的营养物质分析结果不得超过表中规定的值；（6）过渡期。自条例颁布之日起 24 个月。

来源：广东省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信息平台 钱江海关

以色列发布食品标签法规修订草案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色列向 WTO 提交 G/TBT/N/ISR/1411 号技术性贸易壁垒通报，公示《公共卫生（食品）条例 2026 年修正案》草案，公众意见征集截止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

本次修订针对以色列食品标签法规引用条款作出调整，核心为统一食品标签执法依据，同步衔接欧盟 1169/2011 食品信息法规。以色列此前第十版食品法规已吸纳欧盟 1169/2011 规则，

2025 年 1 月起自愿实施，2028 年 1 月起强制覆盖全部食品经营主体。

原有食品专项标签条款均引用以色列强制标准 SI 1145，本次修订删除所有条款中对 SI 1145 标准的援引，统一替换为直接引用欧盟 1169/2011 法规文本。修订不废除本地专项食品标签要求，仅调整规范引用层级；在欧盟规则尚未覆盖的食品品类，仍执行以色列原有本土标签管控。法规设置过渡期，新规生效前已完成生产、进口的食品，可沿用旧标签直至产品保质期届满。草案暂未确定正式采纳与实施日期，企业可通过以色列 TBT 咨询点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后续进口、国产预包装食品标签均需以欧盟 1169/2011 作为核心合规依据。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爱沙尼亚发布 2025 年食品添加剂及香料监测报告

2026 年 7 月 3 日，爱沙尼亚农业和食品管理局（PTA）发布爱沙尼亚 2025 年食品添加剂及香料监测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在 2025 年，爱沙尼亚农业和食品管理局（PTA）依据欧盟法规（EC）No 1333/2008 和 No 1334/2008，对市售食品中的添加剂及香料实施专项监测。全年共采集样品 79 个，其中添加剂 39 个，香料 40 个。

（一）添加剂监测结果。监测涵盖山梨酸、苯甲酸、磷酸盐、抗坏血酸、硝酸盐等指标，合格率为 97.4%，仅 1 个越南产金枪

鱼样品因抗坏血酸超标（513 mg/kg，限值 300 mg/kg）被判定不合格，产品已下架。

（二）香料监测结果。香料监测合格率为 90%，4 个不合格样品包括：2 个爱沙尼亚产烘焙产品（肉桂花卷香豆素 70.5 mg/kg，限值 50 mg/kg；肉桂玉米棒 43 mg/kg，限值 15 mg/kg），以及 2 个匈牙利产李子蜜饯（氢氰酸分别达 6 mg/kg 和 7.4 mg/kg，限值 5 mg/kg）。相关产品均已撤回，并向匈牙利发出 RASFF 通报。

与 2024 年相比，样品总量从 48 个增至 79 个，同比增加 65%，添加剂不合格率由 11.5% 降至 2.6%，香料不合格率由 0% 升至 10%。

来源：爱沙尼亚农业和食品管理局 舟山海关

澳大利亚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2026 年 8 月 4 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 136-2026 号进口行业建议通知，修订供人类食用加工花生的进口条件。

进口商需提供商业文件，声明花生已经过烘烤、油炸、水煮或漂烫处理，以达到花生仁 100% 的失活。

所有经烘烤、油炸、水煮、漂烫处理的整粒花生货物抵达澳大利亚后，均须接受强制性查验，强化该进口渠道的合规保障。查验将核实花生是否加工充分，且不得混杂生花生、外来种子及其他生物安全风险物质。

如查验发现疑似生花生，货物可能被送往进行发芽率测试或种子活力测试，费用由进口商承担。货物在收到测试结果前将继续处于生物安全管制之下。若检测出种子具备任何活力，货物将视情况安排境内处理（如可行）、退运出境或销毁。

进口商有责任确保花生在出口到澳大利亚之前，已在境外完成充分热处理，实现种子失活。进口商可考虑安排在境外开展发芽检测，以此确认生产供应商资质后再持续采购。

其他所有现行进口要求将保持不变。

自 8 月 11 日起，由该部门受理查验的所有经烘烤、油炸、水煮、漂烫处理的整粒花生货物，均须遵守修订后的进口条件。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德国发布 2025 年基因工程与食品调查报告

2026 年 7 月 3 日，德国西格马林根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CUAV）发布 2025 年基因工程与食品调查报告。2025 年，巴登-符腾堡州共对 477 份食品样本进行了转基因植物成分检测，其中 26 份呈阳性。阳性样本比例为 5.8%，与前几年水平相当（2024 年：4.5%，2023 年：6.3%）。一份亚麻籽样本中检测出了未经批准的转基因成分。

两份玉米制品样本中，超出获准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植物的标识阈值（0.9%）。在阳性样本中，绝大多数仍是在极低痕量（低于 0.1%）下检出获准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植物，主

要见于大豆制品。在一份芥菜样本中再次检测到因植物学杂质而带来的转基因油菜籽痕量。此外，对转基因微生物成分的筛查工作仍在继续，一款有机燕麦饮品样本出现异常，在该样本中检出了一个 DNA 构建体，该构建体可能出现在用于生产淀粉酶的转基因微生物中。

来源：德国西格马林根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 舟山海关

英国 FSA 发布《2025 年度迪拜风格巧克力、山羊肉、冰沙饮料安全问题调查报告》

2026 年 7 月 2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FSA）发布《2025 年度迪拜风格巧克力、山羊肉、冰沙饮料安全问题调查报告》。《报告》称，大多数受检食品安全且真实，但迪拜风格巧克力和山羊肉产品在标签和真实性方面存在一些问题。202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FSA 共采样 845 件。

在 45 份迪拜风格的巧克力样品中，仅有一份通过了所有检测并符合标签要求。在 45 份样品中有 42 份被发现存在标签问题，这些问题包括：食用期限和最佳食用日期错误或缺失、过敏原未清晰标出、成分未按正确顺序列出、缺少英国进口商信息。

在检测的 40 份山羊肉样品中，有 20 份仅含有羊肉。另一份样品含有和山羊肉的混合物，还有一份样品被发现完全是鹿肉。少数冰沙饮料仍存在甘油含量和商店内甘油警示海报使用问题。

《报告》称，大多数食品样品检测结果是“令人满意的”，检测涉及食品过敏原合规性、真实性、成分检测。

来源：英国食品标准局 舟山海关

英国修订膦酸钾在芦笋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发布 GB MRL2026/014 号公告，拟修订膦酸钾（potassium phosphonates）在芦笋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mg/kg)
芦笋	2*	30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英国修订咪鲜胺、氯氟醚菌唑及二氰蒎醌最大残留限量

近期，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HSE）对 GB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法定登记册进行了修订，更新了咪鲜胺（imazalil）、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和二氰蒎醌（dithianon）三款农药活性成分在多种农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MRL）。

咪鲜胺：香蕉限量上调至 3 mg/kg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咪鲜胺在香蕉中的 MRL 已正式调整为 3.00 mg/kg。此前该限量值为 0.01 mg/kg。此次调整基于 HSE 收到的一份申请，要求采用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的 CXL 标准作为英国香蕉中的 MRL。

咪鲜胺是一种广谱、低毒的杀菌剂，通过抑制病菌甾醇的生物合成而起作用。可以用于防治水稻、果树等多种作物的炭疽病、腐蚀病等。

氯氟醚菌唑：两批次修订覆盖多种果蔬

氯氟醚菌唑的 MRL 修订分两批实施：

第一批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生效，涉及草莓、番茄、茄子、黄瓜、小黄瓜和西葫芦。

第二批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生效，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包括：开心果、葡萄、食用橄榄、柿子、生菜、芝麻菜/火箭菜、嫩叶作物（含芸苔属）、菠菜、香草及食用花卉、豆荚（去荚）、刺菜蓟、芹菜、茴香、朝鲜蓟、大黄和油橄榄。

氯氟醚菌唑是巴斯夫公司 2012 年开发的一种新型三唑类杀菌剂。目前，氯氟醚菌唑已在韩国、欧盟、澳大利亚、加拿大、美国、中国等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展开登记，成为三唑类杀菌剂的重要新生力量。

二氰蒽醌：多品类限量下调，2026 年 12 月 14 日生效

二氰蒽醌是英国批准的活性物质。HSE 在此前的通报中已指出，当前二氰蒽醌在苹果和梨上的 MRL 存在急性膳食摄入风险，在柑橘类水果、覆盆子和醋栗上的 MRL 存在慢性膳食摄入风险。

为此，HSE 提议降低以下品类的 MRL：

苹果和梨：从 3 mg/kg 降至 Codex MRL (CXL) 的 1 mg/kg

醋栗（红、黑、白）：从 3 mg/kg 降至 CXL 的 2 mg/kg

柑橘类水果和覆盆子（红、黄）：降至检测定量限 0.01 mg/kg
同时，HSE 提议采纳杏和李子（0.2 mg/kg）、酿酒葡萄（5 mg/kg）和啤酒花（300 mg/kg）的 CXL 标准。

上述新 MRL 已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正式通过。为给贸易伙伴和食品经营者留出调整时间，新 MRL 的生效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14 日。现行 MRL 的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新限量将从 12 月 14 日起在登记册中正式体现。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瑞士修订食品接触材料法规

2026 年 7 月 1 日，瑞士联邦食品安全与兽医局（FSVO）发布食品接触材料及其制品法规修订草案。新规预计于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双酚类物质

更新附件 13 涂层和涂覆层。新规规定：

双酚 A (BPA) 及其盐类：仅允许按照欧盟法规 (EU) 2024/3190 的规定使用；

检测方法：BPA 不得检出的验证方法，其检出限 (LOD) 须达到 1 µg/kg；

危险双酚类/双酚衍生物定义：指《化学品条例》（ChemV）附件 2 第 1 条中分类为致突变性、致癌性、生殖毒性或内分泌干扰物（第 1 类）的物质；

其他危险双酚类：仅允许按照欧盟法规（EU）2024/3190 第 5 条及附件 II 的规定使用。

二、塑料材料迁移测试

附件 4 对塑料材料迁移限量合规性评估规则进行了技术性修订：

分析方法要求：分析方法的线性范围须覆盖 $RL \times LMS$ 至 $RU \times LMS$ （其中 $RU=2$ ， $RL=0.2$ ），测量不确定度采用特定变异系数（CVR）公式计算；

结果表达：迁移特定值应采用实际面积/体积比（S/V）表示；对于容量小于 500 mL 或大于 10 升的容器以及薄膜、密封件等，可使用简化计算方法；

重复使用材料测试：重复使用材料须进行三次迁移测试，以第三次测试结果符合迁移限量为准，且迁移量不得呈递增趋势（即第二次不得超过第一次，第三次不得超过第二次）。如经科学证明迁移量不会增加，且首次测试未超标，可视为符合要求。

三、再生塑料质量保证体系

附件 5 对生产食品接触用再生塑料的企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回收企业须建立系统性的质量手册，明确组织结构、管理职责及能力要求；

制定质量控制计划，涵盖原料规格、供应商资质、分选、清洗、深度清洗、加热等关键工艺；

建立关键控制点（CCP）监测程序，设定关键限值；

实施批次质量评估，确保每批再生材料符合法规要求，或确定是否需要采取纠正、拒收或转用于非食品接触用途。

四、新增及修订授权物质

附件 2 和附件 10 同步更新，新增了若干授权物质，或对部分现有物质的使用条件进行了修改。

估现行合规体系是否需要相应调整，以规避潜在的市场准入风险。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台州海关

美国修订联苯菊酯在多种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6 年 6 月 3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3174 号条例，修订联苯菊酯(Bifenthrin)在多种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部分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Parts per million (ppm)
带壳杏仁	2.0
苹果湿果渣	1.5
朝鲜蓟	1.0
鳄梨	0.5
香蕉	0.1
甜菜根	0.45
甜菜头	15

矮生浆果,作物亚组 13-07G	3
绿叶类芸苔属蔬菜, 作物亚组 4-16B	4
灌木浆果,作物亚组 13-07B	1.8
卷心菜	4.0
蔓藤类浆果, 作物亚组 13-07A	1
牛脂肪	3
牛肉副产品	0.2
牛肉	0.5
莴苣	3
绿咖啡豆	0.05
香菜, 干叶子	25
香菜, 新鲜叶子	6.0
香菜, 种子	5.0
花生	0.05
石榴	0.5
菠菜	0.2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制订部分食品中草灭特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6 年 7 月 2 日消息, 美国联邦公报美国环保署 (EPA) 发布 2026-13557 号公告, 制订部分食品中草灭特 (cycloate) 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部分见下表)。该公告将在 2026 年 7 月 6 日的联邦公报上正式发布, 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如有意见应于 30 日内反馈。

物质名称	食品名称	新制定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三氟吡呋酰胺 (cyclobutifluram)	咖啡	0.15
	牛肉、山羊肉、猪肉、禽肉、鸡蛋、 甘蔗	0.1
	果蔬类蔬菜、葫芦类蔬菜	0.7
草灭特 (cycloate)	藜麦	1
溴苯腈 (Bromoxynil)	去壳干豆类蔬菜, 作物亚组 6-22F	0.01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6-13557.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丽水海关

美国 FDA 发布巴氏橙汁产品标准最终修订法规

2026 年 7 月 21 日美国向 WTO 提交 G/TBT/N/USA/2231 补遗通报，公示食品标准修订终规信息。美国 FDA 于 7 月 20 日在《联邦公报》发布法规修订文件 21 CFR Part 146，该部分是罐装果汁专项法规，其中 § 146.140 条款专门规定巴氏杀菌橙汁产品身份标准，新规生效与合规日期统一定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

本次修订源于佛罗里达柑橘行业协会、佛罗里达柑橘局等机构联合提交的公民请愿，核心调整两项强制指标。一是下调成品最低可溶性固形物限值，原法规要求巴氏橙汁白利糖度不得低于 10° Brix（白利糖度），新规放宽至 10° Brix，调整背景为黄龙病、极端天气持续造成柑橘果实糖分下降；二是放宽杂柑果汁添加上限，允许产品内掺入柑类杂交果汁体积占比由原 10%提升至 15%。

除指标调整外，本次修订仅修正原文一处文字笔误，果肉调配、油脂添加、杀菌工艺、标签标识等其余条款保持原有要求不变。FDA 在意见答复中表示，10° Brix 与 10.5° Brix 产品糖分、营养、风味差异极小，不会误导消费者；新规仅设置最低门槛，

企业仍可生产高于 10° Brix 的橙汁产品,无新增强制合规成本。过渡期内 FDA 已实施灵活执法,企业可提前适配新标准,自 8 月 19 日起所有美国境内产销、进口巴氏橙汁均需符合新版限值要求。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美国修订氯菊酯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2026 年 8 月 3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5634 号条例,修订氯菊酯 (Permethrin) 在黑胡椒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 (ppm)
黑胡椒	0.1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10 月 2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美国修订异丙噻菌胺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2026 年 8 月 4 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6-15761 号条例，修订异丙噻菌胺（Isofetamid）在部分产品中的残留限量。

美国环保署就其毒理性、饮食暴露量以及对婴幼儿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风险评估，最终得出结论认为，以下残留限量是安全的。拟修订内容如下：

商品	最大残留限量（ppm）
带壳杏仁	20
树坚果，作物组 14-12	0.15

据了解本规定于 2026 年 8 月 4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要求需在 2026 年 10 月 5 日前提交。

来源：食品伙伴网 嘉兴海关

加拿大卫生部公布将 1 项基因编辑番茄列入食品用途的非新型植物产品清单

2026 年 7 月 3 日，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2026 年 6 月 17 日，加拿大卫生部公布了 1 项基因编辑番茄列入食品用途的非新型植物产品清单的信息。该基因编辑番茄由萨纳泰克公司（Sanatech Life Science Co., Ltd.）研发，通过 CRISPR/Cas9 基因编辑技术对谷氨酸脱羧酶基因进行修饰，提高 GAD 表达活性，使得成熟的番茄果实中 GABA 含量增加。由于该基因编辑番

茄被判定为非新型植物产品，意味着其安全性已被充分证明，因此无需进行上市前安全评估，预计最早上市时间为 2026 年。目前该基因编辑番茄已被日本批准用于食品和饲料、被美国批准用于种植。

来源：加拿大卫生部 舟山海关

巴西正式禁止生产和销售鹅肝酱 成全球第二个全面禁售 强制灌食制品国家

2026 年 7 月 24 日，巴西总统鲁拉于签署法案，正式禁止生产和销售通过强制灌食动物获得的产品，其中包括法国传统美食——鹅肝酱（Foie Gras）。相关法令已刊登于《联邦官方公报》，即日起生效。

根据新法，凡生产或销售新鲜或罐装鹅肝酱等通过强制灌食方式获得的动物制品，均属违法。违反者将依据《环境犯罪法》中有关虐待动物的规定，面临 3 个月至 1 年监禁，并处以罚款。

鹅肝酱主要由经过催肥的鸭肝或鹅肝制成，其生产过程中采用的“强制灌食”（Gavage）技术长期备受动物保护组织批评。该技术通过将金属管插入禽鸟喉咙和食道，强行灌入远超其自然摄食量的饲料，使肝脏迅速增大。通常，这一过程会持续至宰杀前 2 至 4 周，每天进行两次。

动物保护组织“动物慈悲”（Mercy For Animals）公共政策主管乔治·斯图拉罗（George Sturaro）指出，强制灌食会导

致禽鸟喉咙、食道、面部及喙部受到不同程度损伤，其肝脏甚至可能膨胀至正常大小的 10 倍，引发剧烈疼痛、代谢紊乱及热应激等健康问题。

他还表示，在实际操作中，由于部分工作人员操作不规范，往往会进一步加剧动物所承受的痛苦和创伤。

动物保护组织 Alianima 主席兼技术主管帕特里西亚·佐藤（Patrícia Satō）表示，许多禽鸟在看到工作人员靠近时便会惊慌逃跑，因为它们已经将灌食过程与暴力和痛苦联系在一起，而工作人员在插管时往往缺乏足够谨慎。

该法案报告人、联邦众议员弗雷德·科斯塔（Fred Costa）指出，强制灌食技术可能导致禽鸟死亡率提高至正常水平的 25 倍。

斯图拉罗表示，目前市场上尚无无需强制灌食且具备商业可行性的鹅肝生产方式。不过，实验室培养细胞技术以及植物基替代产品等新方案正在研发中，有望成为未来替代选择。

随着总统正式签署法案，巴西成为全球第二个全面禁止生产和销售强制灌食动物制品的国家，印度是全球首个实施类似禁令的国家。此外，英国、德国、意大利、澳大利亚和阿根廷等国家虽然尚未全面禁止销售鹅肝，但均已对强制灌食生产方式实施限制或禁止相关生产活动。

佐藤表示，巴西此次立法走在了许多国家前列，其中甚至包括一些长期被视为动物福利立法领先的国家。

据了解，这项法案最早于六年前在巴西参议院提出，随后以终结性审议程序在国会各委员会获得通过，无需再提交全体会议表决。世界动物保护协会巴西分会公共政策经理娜塔莉亚·菲格雷多（Natália Figueiredo）对此进行了说明。

她透露，在法案审议期间，法国驻巴西大使馆曾请求农业利益集团提供支持，希望避免禁令扩大至进口产品，以确保通过强制灌食生产的法国鹅肝仍可进入巴西市场。不过，在国内层面，该法案并未遭遇明显阻力。目前巴西全国仅有三家企业采用强制灌食方式生产鹅肝，产业规模十分有限。

佐藤指出，鹅肝属于价格昂贵的高端食品，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少数高收入人群，因此，此次禁令不会对巴西普通民众的食品供应或日常消费造成实质影响。

来源：食品伙伴网 丽水海关

智利更新花粉进口植物检疫要求

2026 年 7 月 20 日，智利发布 G/SPS/N/CHL/892 号通报：规定所述物种花粉的植物检疫进口要求，废除 2004 年第 4,912 号决议，并修改 2012 年第 5,561 号决议。主要包括：

一、针对不同物种的附加声明要求

进口花粉的官方植物检疫证书必须包含以下附加声明，具体取决于物种：

1、需声明无特定有害生物：

猕猴桃 (*Actinidia* spp.): 需声明无 猕猴桃溃疡病菌 (*Pseudomonas syringae* pv. *actinidiae*), 生物型 3 除外。

辣椒 (*Capsicum annuum*): 需声明无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 和 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榲桲 (*Cydonia oblonga*), 枇杷 (*Eriobotrya japonica*), 苹果 (*Malus* spp.), 梨 (*Pyrus* spp.): 需声明无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草莓 (*Fragaria* spp.): 需声明无 悬钩子环斑病毒 (*Raspberry ringspot virus*) 和 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核桃 (*Juglans regia*): 需声明无 樱桃卷叶病毒 (*Cherry leaf roll virus*)。

鳄梨 (*Persea americana*): 需声明无 鳄梨日斑类病毒 (*Avocado sunblotch viroid*)。

甜樱桃 (*Prunus avium*): 需声明无 樱桃卷叶病毒 (*Cherry leaf roll virus*) 和 番茄丛矮病毒 (*Tomato bushy stunt virus*)。

酸樱桃 (*Prunus cerasus*), 晚花稠李 (*Prunus serotina*): 需声明无 樱桃卷叶病毒 (*Cherry leaf roll virus*)。

悬钩子属 (*Rubus* spp.): 需声明无 悬钩子环斑病毒 (*Raspberry ringspot virus*) 和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

番茄 (*Solanum lycopersicum*): 需声明无 马铃薯纺锤块茎类病毒 (*Potato spindle tuber viroid*)、番茄黑环病毒 (*Tomato black ring virus*) 和 番茄褪绿矮缩类病毒 (*Tomato chlorotic dwarf viroid*)。

葡萄 (*Vitis* spp.): 需声明无 悬钩子环斑病毒 (*Raspberry ringspot virus*)。

2、无需附加声明:

耧斗菜 (*Aquilegia* spp.)、榛子 (*Corylus avellana*)、桉树 (*Eucalyptus* spp.)、洋桔梗 (*Eustoma grandiflorum*)、嚏根草 (*Helleborus* spp.)、百合 (*Lilium* spp.)、石松 (*Lycopodium* spp.)、烟草 (*Nicotiana tabacum*)、松树 (*Pinus* spp.)、其他李属 (*Prunus* spp.)、越橘 (*Vaccinium* spp.)、堇菜 (*Viola* spp.) 以及除核桃外的其他胡桃属 (*Juglans* spp.)。

3、替代性声明:

可接受“花粉来自无(指定有害生物)的国家”作为替代性附加声明。

二、通用植物检疫要求

所有进口花粉批次都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洁净要求: 不得含有土壤、花朵及其他植物残体。

2、包装要求：必须使用新的、首次使用的、密封的、坚固且可加封的包装。标签上至少需注明：物种、原产国、生产者/供应商名称。

3、缓冲材料：用于缓冲或保持温湿度的伴随材料不得包含可能携带有害生物的植物材料。

入境与检验

1、指定入境点：所有相关花粉的进口只能通过位于圣地亚哥市的阿图罗·梅里诺·贝尼特斯国际机场的 SAG 外贸办公室进行。

2、入境检验：SAG 将在入境点对每批货物进行检验，核实附加声明和植物检疫要求的符合性。

3、抽样检测：对于与本决议中检疫性有害生物相关的物种，将在入境点抽样并由 SAG 实验室进行分析，以核实无有害生物。在获得分析结果前，货物将被扣留。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拟批准日期为自通报发布之日起约 80 天，拟生效日期为自官方公报公布之日起 60 天。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6/SPS/CHL/26_03798_00_s.pdf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秘鲁修订酒精饮料标准

2026 年 7 月 3 日，秘鲁国家质量研究所（Inacal）修订茴香风味烈酒和伏特加酒标准，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干型茴香风味烈酒酒精度须在 30%-46%；半干型为 25%-46%；甜型为 20%-46%；

（2）伏特加酒中酒精浓度 37.5%-50%；总酸度（以乙酸计） $\leq 2\text{mg}/100\text{mL}$ ，甲醇含量 $\leq 10\text{mg}/100\text{mL}$ 。

来源：食品伙伴网 义乌海关

轻工化矿产品

欧盟发布纺织品专项监管报告

2026 年 5 月，欧盟内部市场总司发布消费纺织服装专项市场监督终期报告。报告总结了 2025 年跨境联合合规行动抽检 132 件服饰样品检测结果。

本专项为 JACOP 2025 第 6 项产品合规行动（PSA6），由欧洲创新理事会和中小企业管理局统筹，10 个欧盟成员国市场监管机构（MSA）联合实施，严格依据（EU）1007/2011《纺织品标签法规》开展监管。样品来自于线下门店、品牌线上商城、第三方电商平台，覆盖婴儿服饰、上衣、睡衣、运动装等主流品类。

检测数据显示：线上渠道不合格率 46%，显著高于线下 36%；天然与人造混纺服饰违规率 64%，多天然纤维混纺 46%，纯单一天然纤维产品仅 15%；上衣、婴儿服饰为违规高发品类。

报告将 49 件不合格样品按成分偏差划分为低、中、高三级风险，核心违规问题包括：高价天然纤维被低价化纤替换、纤维漏标/虚标、纤维标注术语与排序不规范。此类行为损害消费者经济利益、破坏公平竞争，同时阻碍纺织品回收循环利用。

所有不合格产品信息录入欧盟 ICSMS 跨境监管系统，各国监管机构同步采取强制停售、要求重新贴标、约谈供应商、增设警示标识等处置措施，24 批次产品仍在跟进整改。报告指出，进口纺织品制造商信息缺失导致溯源困难、监管仅覆盖成衣未延伸至坯布，是两大核心治理短板。

报告向多方提出整改与改革建议：建议欧盟委员会建立服装条码溯源并升级 ICSMS 系统；立法强制标注厂商完整信息；缩短企业整改时限；评估现行 3% 纤维误差容忍度；增设进口口岸联合监管试点，持续划拨检测专项经费。建议成员国监管机构将纤维理化检测纳入海关查验，监管覆盖坯布源头，运用数字化工具强化进口纺织品风险筛查。建议产业链经营者完善面料与成品质检，留存上下游溯源资料，保证标签成分与实物一致。建议消费者谨慎低价促销服饰，优先选购标注完整厂商信息的产品。

此次监管行动，或可视为欧盟为纺织品标签法规修订案的发布做最后准备。欧盟《纺织品标签法规》（TLR）修订工作自《欧盟可持续和循环纺织品战略》于 2022 年发布后正式启动，原计划于 2023 年底提出立法草案，但截至 2026 年 7 月仍未正式发布，已至少经历三次延期。第一次延期发生在 2023 年，欧盟委员会

原计划于当年提出修订草案，但仅开展了征求意见（Call for Evidence）、公众咨询及影响评估等前期工作，未形成正式提案；第二次延期发生在 2025 年，尽管完成了利益相关方咨询和影响评估等工作，业界普遍预期草案将在 2025 年底公布，但欧盟委员会最终将其移出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并调整至 2026 年第二季度；第三次延期则发生在 2026 年，欧洲议会立法进展跟踪（Legislative Train）曾预计草案将于 2026 年第二季度发布，但截至目前，欧盟委员会仍未公布正式法规文本。

根据欧盟已公布的相关文件，新版《纺织品标签法规》预计将在现行(EU) 1007/2011 的基础上作出多项重要调整，包括：建立“实体标签+数字标签（DPP）”相结合的信息披露模式，实现与《生态可持续产品法规》（ESPR）及数字产品护照制度的衔接；扩大标签披露内容，在现有纤维名称和纤维含量基础上，增加产品来源、洗护说明、可持续性信息、循环经济属性、产品耐久性、可维修性及可回收性等内容，其中大量信息将通过数字产品护照进行披露；完善纤维名称体系，增加生物基纤维、化学循环再生纤维等新型纤维材料的官方名称和定义；研究建立统一的服装尺码标识体系，并推动欧盟统一洗护标签规则；同时进一步提升消费者信息透明度，强化产品可追溯性，推动纺织品标签制度向数字化、标准化和循环经济导向转型。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越南发布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国家技术法规的通报草案

2026 年 7 月 20 日，越南发布 G/TBT/N/VNM/435 号通报：颁布建筑材料产品和商品国家技术法规的通报草案。

本通报草案颁布国家技术法规 QCVN xx:202x/BXD，取代第 04/2023/TT-BXD 号通报和 QCVN 16:2023/BXD。本通报草案计划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其中包含过渡性条款，适用于符合性证书、已注册或指定的符合性评估机构、已完成抽样的符合性评估档案，以及国内生产或进口的建筑材料及产品。

该技术法规草案（QCVN）对在越南国内生产、进口、上市流通和使用的中高风险建筑材料产品及商品，规定了强制性技术要求、限值、测试方法和抽样程序。

主要修订和增补内容包括：

根据风险等级对所涵盖产品清单进行重新分类和调整；更新基本技术特性、限值、参考标准、测试方法和抽样程序；新增部分新型材料以及来源于工业副产品的填充/填方材料；明确符合性评估和符合性声明的原则，根据产品和风险等级分别采用方法 2、方法 5 或方法 7；对于高风险产品，符合性声明须以建设部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为依据；对于中风险产品，符合性声明可以基于经认可/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或基于经认可/指定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结果进行自我评估；规定相关组织和个人责任，同时对现有证书、符合性评估档案、已生产或进口的产品以及符合性评估机构制定过渡性安排。本国家技术法规草案

未规定针对专为某一建设项目生产且不在市场上独立流通的建筑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程序。这些产品的质量依据建设法律、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及该项目适用的标准进行管理。进口商品的国家检验豁免或减免，并不改变确保商品符合本法规技术要求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国家技术法规草案适用于：在本标准范围内生产、进口、经销、分销和使用建筑材料和产品的组织和个人；对建筑材料和产品开展符合性评估活动的检测机构和认证机构；国家管理机构、产品和商品质量检验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和个人。

该通报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8 日，拟批准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拟生效日期为 2027 年 4 月 1 日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金华海关

印度更新纺织品、服装及制成品的标签与标识规定

2026 年 7 月 16 日，印度提交 G/TBT/N/IND/439 号通报：计划更新纺织品、服装及制成品的标签与标识规定（Textiles Committee's (Labelling and Marking for Textiles Apparels and Made-Up Articles) Regulation, 2025）。

该法规旨在提高消费者的认知水平，并通过确保纤维成分信息的展示与披露、原产国的标示，保护消费者利益，防止不准确或误导性的产品声明。目前，原产国的披露与展示、纤维成分以及洗涤护理说明，在欧盟及其他发达国家均为强制性要求。鉴于

此，印度希望通过实施强制性标签与标识法规，提升成衣及制成品质量，对标国际，推动出口。

通用标签要求

每件服装或制成品均应附有耐久且清晰可读的标签，按照最新版本的 IS 14452 和 IS 15798（第 2 部分）标准，标示纤维成分、原产国及制造商详细信息。

(a) 强制性核心信息

标签必须清楚准确地标明：

(i) 纤维成分；

(ii) 原产国；以及

(iii) 对于印度制造的产品，应标明制造商/买方详细信息；如适用，应标明进口商/买方详细信息。

(b) 可追溯性

每件标签均应以条形码/二维码或其他类似方式，或任何其他适当且足够的手段，载明制造商、进口商、买方、零售商或任何其他实体的详细信息，以实现本法规所涵盖纺织品的可追溯性。

(c) 安全与危害告知

需要采取特殊安全措施以保护使用者免受伤害的服装及制成品，其标签必须通过标明警告和警示性声明，包含有关安全使用的适当说明。

(d) 清晰性与耐久性

标签上所载信息必须易于识读（字体清晰、颜色对比鲜明、尺寸适当），并且具有耐久性，能够承受其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条件（如水、热、化学品、磨损等）。适用标准

服装及制成品上的所有标签均应符合印度标准局（BIS）通报并由纺织品委员会采纳的相关印度标准（IS）。在无印度标准的情况下，可采用 ISO 和欧盟标准以保持协调一致。IS 15798 (Part 2) (Latest Version) Textiles - Requirements for Labelling and Marking - Specification IS 667 (Latest Version) Methods for Identification of Textile Fibers

需注意的是，该法规草案规定，产品合规性必需由“纺织品委员会”认定，参数检测需由“纺织品委员会或印度政府指定的实验室”进行。这种排他性要求可能构成对国外（及国内私营）实验室的歧视，限制了贸易商的检测选择权，增加了额外的物流与协调成本，缺乏透明度。

来源：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绍兴海关

斯里兰卡将于 10 月起对卫生巾实施强制认证管理

斯里兰卡《每日新闻》7 月 19 日报道，斯里兰卡消费者事务管理局（CAA）发布新规，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斯里兰卡市场实施卫生巾强制性认证管理。

按照规定，斯里兰卡本土生产并在境内销售的一次性卫生巾，必须粘贴斯里兰卡标准局（SLSI）产品认证标志；适用斯里

兰卡相关标准的进口卫生巾，需要通过斯里兰卡标准局进口检验机制检验并获得批准，方可在当地上市流通。

斯里兰卡消费者事务管理局明确，生产方、经销商、贸易商如不满足上述认证合规要求，将被禁止开展该类产品的生产、分销、仓储及销售活动。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公众号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西班牙通报《关于规范湿巾和气球废弃物管理的皇家法令》 草案

2026 年 7 月 30 日，西班牙通报了《关于规范湿巾和气球废弃物管理的皇家法令》草案。

该草案依据 2022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第 7/2022 号法律（关于废弃物和污染土壤促进循环经济的法律）第 60 条和第 7 项附加条款第 2 款的规定，规范了一次性湿巾以及含有塑料且同样为一次性使用的气球的生产者延伸责任（RAP）制度（该法律在其第五部分中将 2019 年 6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减少某些塑料产品对环境影响的第 2019/904 号欧盟指令纳入了西班牙法律体系）。该草案涉及内容如下：

- 上述产品废弃物的预防和管理措施；
- 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适当跟踪和控制生产商在产品投放市场和废物管理方面的义务所需的机制；

——检查、监控以及处罚制度。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 2026 年 9 月 28 日。

来源：技贸措施公共服务平台 嘉兴海关

英国放宽玩具中的钴限制

2026 年 6 月 29 日，英国提交 G/TBT/N/GBR/123 号通报，将修订适用于《玩具（安全）条例》（Toys (Safety) Regulation 2011），以允许钴存在部分情形中的玩具及玩具部件中，包括：

在由不锈钢制成的玩具及玩具部件中，作为不锈钢中所含镍中的杂质

在用于导电的玩具部件中

在用于玩具中的钕基磁铁中，前提是这些磁铁不能被吞咽或吸入

根据英国《分类、标签和包装（CLP）条例》（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CLP) Regulations），钴目前被归类为致癌、致突变或具有生殖毒性物质（CMR）。英国通报中提到，相关科学评估认定，鉴于在上述特定情形下所识别的暴露情况，钴所带来的风险处于可容忍水平。

本次通报还做了一项补充性和相应性修订,将对 2009/48/EC 号指令的引用更新为对 (EU) 2025/2509 号法规的引用,以继续在英国承认带有 CE 标志的玩具。

来源:标准国际化暨成都技术性贸易措施公众号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其他技术法规

欧盟发布《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数字产品护照协调标准

2026 年 7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通过 (EU) 2026/1736 号实施决议,发布支持《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法规》(EU 2024/1781) 的六项数字产品护照统一标准。该决议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并立即生效。

根据决议,符合这些统一标准的数字产品护照可推定符合法规第 10 条和第 11 条要求,为企业明确合规路径。

六项标准包括:

EN 18216:2026 《数字产品护照 - 数据交换协议》

EN 18219:2026 《数字产品护照 - 唯一标识符》

EN 18220:2026 《数字产品护照 - 数据载体》

EN 18221:2026 《数字产品护照 - 数据存储、归档与数据持久性》

EN 18222:2026 《数字产品护照 – 产品护照生命周期管理和可搜索性的应用程序接口（API）》

EN 18223:2026 《数字产品护照 – 系统互操作性》

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绍兴海关

欧委会数字产品护照 DPP 注册平台 7 月 20 日正式开放

近日，据艾科森环境技术消息，欧盟委员会官方数字产品护照平台（DPP）注册页面现已确认注册平台、测试环境和用户指南的正式上线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此前，本网站及其他网站自欧洲公共政策报告（ESPR）发布以来一直追踪的 2026 年 7 月 19 日日期已被更正，该日期仅为欧盟委员会内部依据《欧盟条约》第 13 条设定的最后期限，并非正式的公开上线日期。

《可持续产品生态设计条例》（ESPR，(EU) 2024/1781 号条例）第 13(1) 条要求欧盟委员会在 2026 年 7 月 19 日之前建立欧盟中央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系统。这始终是委员会采取行动的法律期限，而非已公布的上线日期。现在，委员会已于一天后，直接在注册系统的官方页面上公布了自己的上线日期：“注册系统、测试环境和用户指南将于 7 月 20 日上线。”

还有一个重要的日期，对于任何引用此信息的人来说都至关重要。欧盟委员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通过了实施条例 (EU) 2026/1778，该条例实际规定了注册管理机构的运作方式：验证、注册、日志记录和可用性。该条例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在欧盟官

方公报上发布，并根据其第 24 条规定，于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即 2026 年 8 月 6 日。因此，现在有三个日期分别对应三件事。7 月 19 日是《欧洲专利公约》第 13(1) 条规定的设置截止日期，7 月 20 日是欧盟委员会规定的注册管理机构门户网站正式启用的日期，而 8 月 6 日则是规范其运作方式的实施条例正式生效的日期。我们今天更正之前的报道，以确保这三个日期彼此独立。

注册表实际存储的内容

简而言之：注册中心是一个目录，而不是数据仓库。它存储的是唯一标识符和注册数据，而不是您的数字产品护照的全部内容。

根据欧盟委员会的描述，注册系统“并不存储产品申请文件中包含的完整产品信息”。它至少存储唯一标识符和注册数据。根据特定产品类别适用的授权法案或其他欧盟法规，注册系统可能还需要存储其他信息，但详细的产品数据本身并不集中存储于此。

这证实了第 13 条中已描述的架构：数据保护平台（DPP）本身遵循去中心化模式。产品数据仍由经济运营商负责，他们可以直接或通过 DPP 服务提供商托管数据，而注册机构则提供欧盟层面的通用索引，将产品标识符与其护照数据实际存储的位置关联起来。

简而言之：在受监管产品投放欧盟市场之前，经济运营者必须在注册处注册其数字产品护照（DPP）。欧盟委员会的网页明确指出这一点，而非将其作为未来计划。

欧盟委员会的措辞非常明确：“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前，相关经济运营商必须按照适用法律在注册簿中注册其数字产品护照（DPP）。”这使得注册簿注册与市场准入直接挂钩，而不仅仅是与良好实践挂钩。

该注册系统还支持两项执法职能。海关当局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核实进口产品是否拥有有效的注册数字产品护照（DPP）以及是否提供了正确的商品编码，之后才会放行该产品。市场监管机构也可以便捷地获取已注册的数字产品护照，用于自身的执法目的。这两项职能都依赖于产品的数字产品护照证已注册，这也是为什么注册被视为市场准入的必要条件，而非可选项。

简而言之：实施条例（EU）2026/1778 详细阐述了委员会页面仅概述的机制：如何获得“已验证”状态、提交护照后会发生什么以及您将获得哪些证明。

根据实施条例第 3 条，注册系统由九个组件构成：安全的网站界面、注册和数据检索 API、验证平台、生成唯一注册标识符的方案、标识符和海关商品代码的存储组件、已验证的 DPP 服务提供商的公共列表、语义存储库、日志系统以及用户身份识别和授权方案。

在经济运营者注册任何内容之前，必须先根据第 4 条成为“已验证经济运营者”。对于在欧盟境内设立的个体经营者，这意味着使用符合 eIDAS 法规（欧盟 910/2014）的合格电子签名或同等的高可靠性电子身份证明来验证身份。对于法人实体，这意味着使用合格信任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合格电子印章来验证身份和设立。已验证状态持续到相关电子身份证明过期为止，最长不超过三年。过期后，运营者必须重新验证才能注册或修改任何内容。价值链参与者，包括维修商、翻新商、再制造商和回收商，在获得任何访问权限之前，也必须根据第 5 条进行同样的验证。

注册提交后，根据第 8 条规定，委员会需自动检查护照的语义是否符合适用的授权法案，检查强制性数据的连贯性，检查粒度级别（型号、批次或单品）是否正确，检查商品编码的有效性，以及与制造商托管的护照数据的链接。只有在自动检查通过后，注册处才会生成唯一的注册标识符。请注意，此验证不涵盖以下内容：第 16 条明确指出，自动检查并不能证明产品实质上符合相关规则。这仍然是市场监管的职责。

第 9 条赋予注册运营商随时生成可下载的“注册证明”的权利：一份安全的电子文档，带有合格的电子印章和委员会时间戳，自生成之日起可保留 90 个日历日，并可根据需要重新生成。

测试环境：允许您使用其自身的欧盟登录测试帐户，在不接触实时数据的情况下测试 DPP 注册工作流程。

欧盟委员会将于 7 月 20 日与正式注册系统同步推出测试环境，旨在“在安全的测试环境中探索数据保护流程（DPP）的功能和 workflows，而不会影响实时数据或实际流程”。要开始测试，需要创建一个专门用于测试的独立欧盟登录账户，该账户与贵组织可能已用于其他欧盟委员会系统的登录凭证不同。

经济运营商用户指南

该指南涵盖了每个经济运营者实际需要做的两件事：注册您的组织，以及注册和管理您的 DPP。

《面向经济运营商的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用户指南》主要涵盖两大核心功能：机构注册、数字产品护照注册以及数字产品护照注册管理。本指南旨在提供实际注册流程的实用分步指导，而非 ESPR 文本中已涵盖的法律或架构细节。

这与 ESPR 的整体时间表有何关联

简而言之：注册系统于 7 月 20 日正式上线，标志着基础设施的就绪。这比首个已确定强制性 DPP 截止日期的产品类别（即电池）的上线时间要早。

注册中心是《欧洲专利公约》下更广泛的数字产品护照（DPP）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它本身并不会同时为所有产品类别设定注册截止日期。签发和注册数字产品护照的具体义务来自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4 条通过的授权法案，每项法案都有其自身的时间表。

目前唯一已确认且具有约束力的DPP截止日期与ESPR无关：根据欧盟电池法规(EU) 2023/1542 第 77 条，电池护照将于 2027 年 2 月 18 日强制执行，涵盖 2 千瓦时以上的工业电池、电动汽车电池和轻型交通工具(LMT)电池。根据实施条例第 7 条，2027 年 2 月 18 日也是每个欧盟成员国指定“指定国家管理员”的截止日期，该管理员负责管理本国市场监管机构和海关当局的注册系统访问权限，因此注册系统的国家访问基础设施和首个强制性产品截止日期将在同一天生效。ESPR 针对其他类别（包括纺织品和电子产品）的授权法案仍在按各自的时间表推进，尚未最终定稿。注册系统的启动意味着，在这些特定类别的截止日期生效之前，共享基础设施将已经投入运行并经过测试。

来源：艾科森环境技术 金华海关

澳大利亚发布木质部小菌属寄主植物种苗进口新规预告

依据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最终有害生物风险分析(PRA)结果，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将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更新寄主植物种苗进口检疫要求。有意开展木质部小菌(Xylella)检测的境外实验室，现可依据木质部小菌实验室授权项目申请注册。现行针对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的应急管控措施将持续实施，直至进口检疫要求更新落地。请查阅生物安全进口条件系统(BICON)，获取适用于所有货物的进口检疫规定。

一、修订事项

1. 扩大监管范围，涵盖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全部物种（不再仅限于木质部难养菌（*X. fastidiosa*）。

2. 加强对产自高风险国家及地区的组织培养植物的出口前检测要求：以组培株系建系前的母株检测替代目前的母本组织培养物检测；检测须由澳大利亚授权的实验室进行；

更新植物采样与 PCR 检测规程，包括新的 Ct 临界值判定标准；植物检疫证书须随附实验室检测报告副本。

3. 修订由出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NPPO）出具的为境外流程提供保障的附加声明内容。

4. 对于进口非组培植物，取消热水处理措施，以及出口国国家植物保护机构（NPPO）认可的检疫安排。

二、保持不变的事项

需遵守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管控要求的植物属清单；

澳大利亚划定的木质部小菌（*Xylella*）高风险国家及地区名单；

依据澳大利亚现行应急管控措施已强制要求开展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检测的相关规定。

BICON 系统中适用于该类货物的其余全部进口检疫要求。

三、实施方案

1. 澳方知晓种苗采购与生产链条（尤其是组培植物）流程较为复杂。

2. 将分阶段推行更新后的检疫要求，在落实强化管控措施的同时，保障供应链适应新规。

3. 新规实施后，任何不符合新要求的货物批次，可能被采取额外风险管理措施，包括退运、销毁，或是在澳大利亚实施入境后隔离检疫与检测。

4. 重要时间节点如下

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

面向检测实验室开放澳大利亚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检测资质授权申请。可在澳大利亚官方木质部小菌属（Xylella）授权检测实验室网站查阅有关申请及实验室授权相关要求。2026 年 12 月起将在官方网站公布授权实验室名单。

2027 年 1 月 20 日：

新的进口检疫要求正式生效。针对产自高风险国家及地区的组培苗，将 2027 年 1 月 20 日至 2028 年 4 月 27 日设置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接受对母本组培材料检测或母株检测任一方式。但过渡期内所有检测均须符合其余全部更新后的检测规程与证书出具要求。

2028 年 4 月 28 日：

产自高风险国家及地区的组培材料的株检测过渡期正式结束。此后将强制实施母株检测，不再认可母本组培材料检测方式。

来源：技贸中国 衢州海关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投入使用

平台简介

技术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点对点直通车平台依托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具备数据管理、综合查询、订阅推送、精准提醒、风险警示、专业咨询、案例介绍、数据统计八大功能，为外贸企业提供全面、及时、完整、权威的技术贸易措施服务，助力企业拓展国际贸易，打造国际竞争新优势。点对点直通车平台根据企业报关填报产品 HS 编码及国别对碰、大数据分析匹配、个性化深度定制服务，即时、自动筛选相关技术贸易措施信息向外贸企业推送，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实现技术贸易措施全覆盖、无死角、点对点、直通车服务，真正解决企业对技术贸易措施“不知、不懂、不会、不精”问题。

“直通车”入口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 (<https://www.singlewindow.cn/>)，通过“技术性贸易措施服务企业直通车”滚动屏或者特色专区--技贸服务直通车，可直接进入技贸服务直通车专题界面。